

七 八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司法院 78.3.17 令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三六號解釋(總統府公報第五 七二號) 四
- 內政部 78.4.17 臺(78)內營字第六八 八一六號令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總統府公報第五 七六號) 四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贈人申辦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一六
-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之認定疑義乙案 一七
- 研商「本市木柵區實踐段三小段七四八、七四九地號土地地上權轉載案」會議紀錄乙份 一七
- 呂建輝先生因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 78 年度判字第 四五九號判決駁回乙案 一九
- 內政部核釋關於法院函囑查封登記法人籌備處以其代表人名義登記之土地疑義乙案 二一
- 關於民眾申領登記簿謄本,得否依申請人之需要核發登記簿其中之一部之謄本乙案 二二
-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停車空間之檢討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 二二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釋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 六條執行疑義乙案 二二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釋示土地所有權人於七 六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至該年 二月三 一日期間,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因持有期間未再重新規定地價,其繳納之七 六年地價稅,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第三項抵繳應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25 期) 二三
- 核釋分次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將其全部持分一次或分次移轉,核算土地增值稅之方法 二三
- 妻屬特有財產之認定及課稅釋疑(國稅通報第 14 卷第 8 期) 二三
- 權屬未定使用人不明之土地,經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後始登記為國有,該項應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可否向國有財產局徵收案(市稅通報 144 期) 二四
- 本市興安國宅二層式店舖之合理課稅(房屋稅)標準案(市稅通報 144 期) 二四
- 七 八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府公報 78 年夏第 1 期) 二五

(七) 徵收法令

- 有關研討被徵收土地,若逕為分額應如何簡化換狀手續,以達簡政便民會議紀錄 二七
- 內政部函示各辦理重劃及徵收單位密切協調配合,對於應列入重劃區之土地應優先納入重劃區辦理重劃,不應將重劃區內之土地辦理徵收後再申請撤銷徵收 二九
- 釋示關於非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可否比照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報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准予免受一個月期限之限制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55 期)	二九
·「研商本處為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一併徵收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如何協助辦理徵收用地範圍暨地上建築物拆除範圍指界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三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行政院 78.4.12 令「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辦法」修正為「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	三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釋復關於山胞收養之平地籍養女可否申報遺產稅及辦理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70 期)	三二
· 釋示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有關規定(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71 期)	三二
· 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可否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3 期)	三三
·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地籍調查員儲訓僱用管理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71 期)	三三
· 釋示關於「工本費」與「規費」如何區分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71 期)	三四
· 訂頒「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8 期)	三四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為「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區協進會設置要點」及「臺灣省各農村社區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70 期)	三五
· 釋復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之決議方式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修正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者究應如何處理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47 期)	三八
· 修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47 期)	三八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為「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5 期)	四
· 中華民國七 八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4 期)	四一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高雄市七 七年度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因期滿失效	四五
· 修正「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部分條文」(高雄市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25 期)	四五
五、其他法令	
· 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於次日尚未送請法院審核，而當事人之一造表示欲撤回調解不願成立時，可否接受其請求疑義(高雄市政府公報 78 年夏字第 4 期)	四八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七九號(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件—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五九條、七百七 二條、七百六 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4 期)	四九
·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三三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參考最高法院二 二年上字第三二一二號判例)(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4 期)	五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 七 八年一月 一日臺七 八訴字第 七九五號(因遺產稅事件—參考法條：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條、第 七條)(總統府公報第五 七七號) 五二

司法院 78.3.17 令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三六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所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屬於相關範圍者，不得為割裂之認定，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本旨。行政法院六九年判字第五二號判例及行政院五三年六月三日臺五三內四五三四號令，即係本此意旨，與憲法第五條並不牴觸。

解釋理由書

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五條定有明文。惟基於憲法第二三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四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意旨，國家為公用之需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土地。土地徵收後，需用土地人，即應在一定期限內，依照核准計畫實行使用，以防止徵收權之濫用，而保障人民私有土地權益。故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上述規定所謂「不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不實行使用」，應依徵收目的所為土地使用之規劃，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整體觀察之，在有明顯事實，足認屬於相關範圍者，不得為割裂之認定，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本旨。行政法院六

九年判字第五二號判例：「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所謂『徵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係對於所徵收土地之整體不依原核准計畫使用而言，若就徵收之土地已按原核准計畫逐漸使用，雖尚未達到該土地之全部，但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之間，應無該條之適用。」及行政院五三年六月三日臺五三內四五三四號令：「需地機關是否已於徵收完畢一年後實行使用之認定，應以該項徵收土地之整體為準，而不能仍按徵收前之個別原所有權之各個地區以為認定已否實行使用之準據」各等語，即係本此意旨，與憲法第五條並不牴觸。

至徵收土地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其徵收之範圍有無逾越必需之限度，乃該徵收處分是否違法之問題，就所徵收之土地於如何情形下，始為依核准計畫為整體之使用，乃具體案件事實認定事項；又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主張收回其土地，其無期間之限制，均不在本件聲請解釋範圍內，併此說明。

內政部 78.4.17 令修正「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 78.4.17 臺(78)內營字第六八八一六號令修正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之種類規定如左：
- 一、鄉街、鎮、縣轄市計畫除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者，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測定外，由縣政府測定之。
 - 二、市計畫由市政府測定。
 - 三、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測定。
- 前項第一款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測定者，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測定之。
- 前一項第三款特定區計畫之樁位，必要時得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之。
- 第三條 都市計畫樁之種類如左：
- 一、道路中心樁：豎立於道路中心之樁。
 - 二、界樁：

- (一) 都市計畫範圍界樁：豎立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之樁。
- (二) 公共設施用地界樁：豎立於公共設施用地邊界之樁。
- (三) 土地使用分區界樁：豎立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等土地邊界之樁。

三、虛樁：樁點極易損毀或因地形地物等阻礙，無法於實地豎立之樁。

四、副樁：在虛樁附近適當地點另行設置以指示虛樁位置之樁。

- 第 四 條 都市計畫樁之測定，應依已知之三角點、導線點、水準點施測之。
- 第 五 條 都市計畫樁因地形地物之阻礙無法到達或樁點極易損毀者，得設虛樁，僅測定座標，不埋設標石。但應在附近適當地點設置副樁以指示其位置。

第 六 條 測量作業所採用之單位如左：

- 一、長度：公尺。
- 二、高度：公尺。
- 三、角度：採用三百六 0 度制。
- 四、座標：以東經一百二 0 度為中央子午線與赤道交點為原點，橫座標西移二 5 萬公尺。

採用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方法計算座標，中央子午線之尺度比率為九九九九。但地籍圖仍採用臺灣地籍座標系統地區，須兼測地籍座標。

-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局)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檢查校正完竣後三 0 天內，將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公告三 0 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公告期滿確定後，檢同樁位成果資料報請上一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備查。

都市計畫樁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者，應於樁位測釘並經檢查校正完竣後三 0 天內，送請該管縣(市)(局)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其申請書式如附表(一)。

前項複測費用標準，由省、直轄市政府訂定之。

-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對前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會同原測釘單位，並通知申請複測人及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前往實地複測。

前項複測如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 第 十 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複測結果，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 0 天內，以書面檢同複測結果向該管上一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再複測，再複測結果及費用之負擔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經再複測決定者不再受理申請複測。

- 第 一 一 條 都市計畫樁位經公告確定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即予更正，若實地樁位更動或與地籍圖原分割結果有出入者，應重新辦理樁位公告，並將通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並將更正結果報請原備查機關備查。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如認為更正後之樁位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依第八條、第九條、第 十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再複測。

第二章 控制點測量

- 第 二 條 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均須先作控制點測量，其作業程序為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或三角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及幹、支導線測量、交會測量等。但得視實際情況採用全部或部分程序。前項控制點應均勻分布，以能控制整個都市

計畫地區為原則，並在適當距離選定穩固可靠地物點或埋設標石，作為永久控制點，俾供附近都市計畫樁位聯測之根據。

- 第 三條 控制點測量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控制點測量應檢測三點以上之已知控制點，經檢測與原控制點成果比較，夾角差不得超過二 五秒，邊長差不得超過五分之一，無其他適當已知點得補設之。
 - 二、三角控制點以採用四邊形鎖或中心點多邊形網，對向觀測為原則；三角補點以採用單三角形對向觀測為原則。三角形內角以不小於三 度，不大於一二 度為原則，水平角觀測，採用方向觀測法，觀測三測回，每測回觀測值與其平均值之差不得超過五秒，三角形閉合差不得超過一秒。
 - 三、三邊測量：邊長使用電子測距儀對向觀測各四次，各讀數之較差不得大於二公分，並施以氣壓、溫度、濕度等各項改正後，量距精度不得低於二萬分之一，所測之距離須化算至平均海水面之距離。
 - 四、三角三邊測量：三角、三邊之精度，各準用前二、三款三角、三邊測量之相關規定。
 - 五、精密導線測量之邊長準照三邊測量之規定，水平角觀測準照三角測量之規定，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10'' N$ ， N 為導線點數。邊長以不小於五公尺，並儘少轉折為原則，導線點數在二 點以內，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一萬分之一。
- 前項各款均應實施平差計算，其座標算至公厘。
- 第 四條 幹導線測量自一已知三角點起，閉合於另一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距離測量用電子測距儀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分為止；使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分為止，二次較差不得超過一公分 S ， S 為邊長以 公尺為單位。水平角觀測採用一 秒讀以上經緯儀施測至少二測回，二測回較差不得大於二 秒。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30'' N$ ， N 為導線點數。邊長以不小於一五 公尺為原則，導線點數應在二 點以內，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五分之一。
- 第 五條 支導線測量應自三角點或精密導線或幹導線點起，閉合於另一已知三角點或精密導線點或幹導線點，導線點數應在一五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酌予增加之。
- 距離測量用電子測距儀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分為止；使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分為止。二次較差不得超過一公分 S ， S 為邊長以 公尺為單位。水平角觀測採用一 秒讀以上經緯儀施測至少二測回，二測回之較差不得大於二 秒。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 $30'' N+30''$ ， N 為導線點數；位置閉合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三千分之一。
- 第 六條 幹、支導線測量儘可能利用都市計畫樁位為導線點。在修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導線測量時，應與鄰近相關樁位予以聯測。

第三章 樁位測定

- 第 七條 都市計畫樁位應依左列規定，先在圖上加以選定。
- 一、都市計畫範圍界樁之選位：
 - (一) 邊界轉折點。
 - (二) 邊界與道路中心線或另一公共設施用地界線之交點。
 - (三) 直線距離過長時，在其經過之山脊、山坳及明顯而重要之地物處

- 二、邊路中心樁之選位：
 - 選取道路中心線之交點及其起迄點。若兩交點間之距離過長或因地形變化，兩交點不能通視時，可視實際需要，在中間加設中心樁。
 - 曲線道路先在圖上判別曲線性質，選定曲線之起點、終點，並繪切線求其交點、量曲線半徑、切線或矢矩概值，註記於圖上，作為實地測釘時參考。
- 三、公共設施用地界樁及土地使用分區界樁之選位：
 - (一) 邊界轉折點。
 - (二) 邊界與道路中心線或另一公共設施用地界線之交點。
 - (三) 直線距離過長時，在其經過之山脊、山坳及明顯而重要之地物處。
 - (四) 彎曲處按照單曲線選定相關樁位。但保護區邊樁以採用折線為原則，惟兩折點間弦線至弧線之最大垂距不得大於三公尺。
 - (五) 道路交叉口截角，依照截角標準，於指定建築線時測定之，不另設樁。但都市計畫書圖另有敘明及標示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圖另有敘明及標示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六) 鄰接道路之邊樁，除交界樁外，沿道路之邊樁免釘。

第 八 條 都市計畫樁位選定後應依左列原則作有系統之編號：

- 一、鄉街及鎮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與界樁分別採用全區統一編號。
- 二、市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與界樁應分別採用分區統一編號。
- 三、編號順序：縱向自上至下，橫向自左至右，環狀順時針方向編號。

第 九 條 都市計畫樁實地定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圖上選定之樁位及其有關之主要地形地物，測定地上樁位，並檢驗其相關樁位作適當調整，使其誤差減至最小。
- 二、樁位附近缺少可資參考之地形地物時，可先在圖上量取重要樁位座標值，依據已知點測定其實地位置，然後據以推算其他點位。
- 三、道路中心樁，以採用相交道路中心線之交會點定位為原則，如不同方向之交會點在兩點以上，彼此之距離在三公分以內者，取其平均值。道路為單曲線者，根據兩條道路中心線之交角，推算切線、曲線、矢距等長度，據以測定曲線之起點、中點、終點及切線交叉點等樁位。曲線過短時，中點樁可酌量免釘。道路為複曲線、反曲線、和緩曲線之設計者，得分別依照各種曲線之特性，測定曲線之起點、中點、共切點、終點及切線交叉點等。
- 四、公共設施用地或分區使用邊界已設有明顯而固定之地物者，如圍牆、漿砌水溝、水泥柱、鐵絲網等，可免設邊界樁。但應設虛樁以確定其位置；河流、排水溝及綠地等之公共設施用地邊界樁，應在其交界點及轉折點處設樁，曲線部分按照單曲線之作業法則釘之。
- 五、因建築物、池塘、農水、橋涵、溝渠等地形地物之阻礙無法到達及容易遭損毀之點位，而不在實地豎立永久樁者設置虛樁，並在適當位置設置副樁，該副樁以能與該虛樁及其相關樁位在一直線上為原則。

第 二 條 都市計畫樁位均須測定其座標，並得視實際情形，採用左列方法之一辦理之：

- 一、導線法：與第五條規定之支導線測量同。
- 二、交會法：以三角點或幹導線點為已知點。但須有多餘觀測值以供檢校，並取其平均值，其觀測誤差限制同支導線測量。
- 三、引點法：與測站距離以不超過一公尺，且每次以引測一點為原則；

其測角、量距規定同支導線測量。

虛樁之樁位，應依據都市計畫圖，以其相關之樁位為已知點推算其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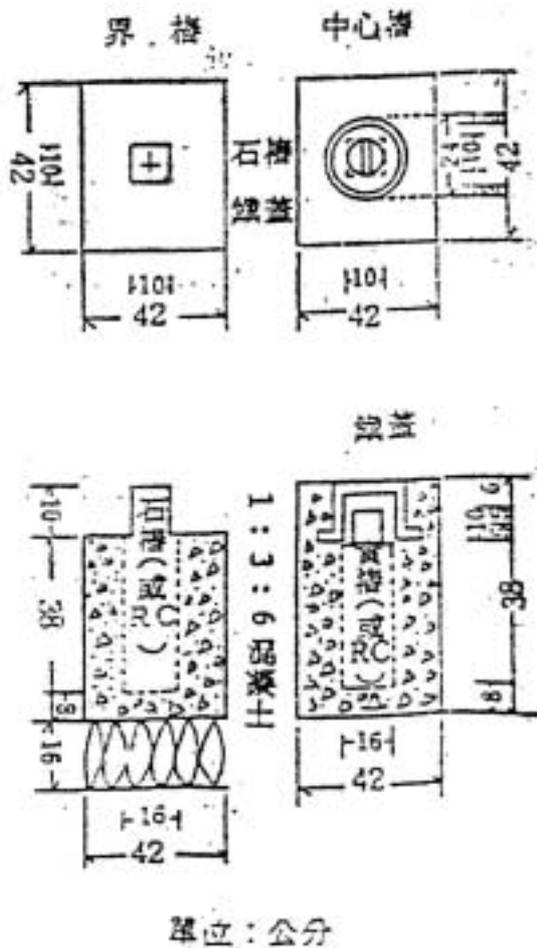
第二 一條 左列已完成地籍分割地區得視實際情況減釘或免釘樁位：

- 一、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
- 二、已辦理市地重劃地區。
- 三、都市計畫界線以地籍界線為準地區。

第二 二條 都市計畫樁公告實施後，因都市計畫變更，需另釘樁位時，應與鄰近相關樁位予以聯測，並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埋樁與管理

第二 三條 都市計畫樁之形式、規格規定如左：



第二 四條 都市計畫樁之埋設依左列之規定：

- 一、定位：挖坑前應先檢查樁位有無異動，是否正確，否則應重新測定，次在樁之垂直方向設置經緯儀五字樁，以交會法對準樁之中心，然後固定經緯儀方向經五字樁之交會線，以為標定樁之依據。
- 二、挖坑：以樁位為中心開挖四二公分方形坑，其深度為六二公分，如樁頂露出地面公分者，於低層鋪大卵石六公分，然後灌以L:3:6混凝土八公分搗實之。
- 三、埋設：將樁安放於坑內，以經緯儀或五字樁校正樁位後固定之，次將1:3:6混凝土，沿樁之四周灌至坑深之時校正樁位，使其正確正直，然後再用混凝土將坑填平。在現有道路中，樁頂鐵蓋宜與路面平；其餘地區以露出地面公分為原則。埋設完竣後，再檢查樁位中心，其誤差應在

五公厘以內。

道路中心樁及其交點樁(IP)埋設在現有道路上時，為避免損壞及妨礙交通，應於樁頂之上加設鑄鐵護蓋。

第二 五條 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之工務（建設）單位、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與維護，並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
特定區計畫之樁位，其由特定區管理機關測定者，由該管理機關管理、維護之。

第二 六條 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或挖除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洽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或挖除。在施工期間由施工單位維持樁位之功能，施工完竣後，由施工單位函請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按照規定視實際需要恢復樁位。

前項工料費用標準，由省（市）政府訂定之。

第二 七條 都市計畫樁經檢測發現異動，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毀失或移動：查明毀失或移動之原因及對象並責成其繳納賠償費，賠償費用以第二 六條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之標準計算，然後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按照規定依原樁位資料恢復樁位。

如毀失或移動樁位之對象，拒不繳納賠償費，或損及第三者權益而不能協商解決者，應照「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之規定處理。

二、埋設不良：樁位高出或低陷路面，妨礙交通安全，或埋樁不夠穩固，易遭破壞者，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按照埋樁規定重行埋設。

第二 八條 都市計畫樁有缺失不全情形，應依下列規定儘速恢復或補建，以保持樁位完整：

一、恢復樁位：原設樁位毀失，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核對都市計畫書圖後，依據原樁位資料，並參照現地建築線及地籍圖資料恢復樁位；若原樁位資料與建築線不相符合時，應由有關單位會同檢測處理。

二、補建樁位：原設樁位不足或漏釘，由樁位測定機關依照釘樁有關規定補建，並與其相關樁位聯測後，辦理樁位公告。

第五章 成果整理

第二 九條 都市計畫樁之測量紀錄規定如左，並應順序裝訂成冊。

一、三角測量：包括三角點略圖、已知三角點檢測紀錄、已知點座標、反算邊角、驗算成果、補設三角點觀測紀錄、平差計算及座標計算紀錄。

二、導線測量：包括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

三、樁位聯測：包括樁位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坐標成果表等。

第 三 條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規定如左：

一、圖：採用都市計畫原圖複製。

二、樁位：依據樁位座標，將樁位概略位置標繪於都市計畫圖上，並註記樁號。

第三 一條 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表規定如左：

一、記載內容：包括樁號、樁別、縱座標、橫座標、埋樁時地類別等，其格式如表二。

二、填寫：依道路中心樁、界樁分別按樁號順序用黑色筆填寫，如其樁位有特殊意義或特殊情形者，應在備註欄加以附註。

三、說明：表之前一頁應說明本表之內容，如採用三角點之系統、名稱、座標、及各種樁之編號數量等，以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 第三 二條 都市計畫樁位圖規定如左：
- 一、比例尺：採用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伸縮之。
 - 二、展繪：依據樁位座標，將樁位展繪於透明膠片上，並註記樁號及聯線道路中心線或土地分區界線，聯線之上方註距離至公分，下方註方位角至秒。道路中心樁兩側按路寬加繪境界線並註記寬度；其曲線道路加註曲線要素資料。以上均以黑筆描繪。
 - 三、樁位符號：示道路中心樁，示界樁，示副樁，示虛樁，示測量基點樁。
 - 四、註記：樁位圖應註記之要項如左：
 - (一)圖名：都市計畫樁位圖，由左向右橫寫於圖幅之上方為原則。
 - (二)比例尺：註於圖廓外下方。
 - (三)座標格：圖廓內以每隔一公尺繪座標線一條為原則（一號線為原則），圖廓外註記座標值。
 - (四)曲線要素：道路曲線要素列表繪於圖廓內為原則。
 - (五)製圖時間：測量製圖年月註記於圖廓外左上方為原則。
 - (六)製圖機構：測量製圖機構註記於圖廓外右下方為原則。（如圖一）

- 第三 三條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規定如左：
- 一、凡樁位附近五公尺以內有明顯地物者，均應選擇三點以上主要地物點繪製指示圖，以供樁位位置參考。
 - 二、依幾何原理，利用樁位之關係位置，如方向距離等測定其位置。（如圖二）

第六章 檢測標準

- 第三 四條 三角點檢測之標準，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 第三 五條 導線檢測之標準，準用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 六條 都市計畫樁位附近地形地物檢測規定如左：
- 一、圖上地物平面位置誤差不得超過五公厘。
 - 二、圖上兩地物間之距離誤差不得超過七公厘。如誤差超過前項規定，由有關單位會同檢測處理。
- 第三 七條 樁位檢測規定如左：
- 一、依據計畫圖上樁位與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關位置，核對實地相應位置，二者應該相符，如部分校對不符，其較差未超出圖上五公厘者視為無誤。
 - 二、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六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二公分以內，距離誤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 三、依據控制點，選擇樁位附近之三角點、精密導線點或幹導線點檢測樁位，其閉合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第七章 地籍分割

- 第三 八條 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照第七條規定公告確定後，工務（建設）機關除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
- 第三 九條 樁位展點，應依各都市計畫樁之座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地籍圖之比例尺

，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

展點樁位間距離，除去圖紙伸縮成數後，與樁位圖記載距離比較，其圖上相差超過二公厘時，應予查明訂正。

第四條 製作分割測量原圖，應依據樁位圖，將分割有關各地號與其鄰接周圍適當範圍內之地籍經界線及經檢查無誤之樁位座標展點位置，精密移繪於測量圖紙上。

第四一條 實施分割測量時，應先實地檢測圖上都市計畫樁位後，依左列規定測定分割界線位置：

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檢測後之圖上樁位，決定分割界線之位置。

二、道路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檢測後之圖上道路中心樁位，並按照道路寬度決定分割界線位置。道路兩旁有綠地者，同時按照綠地寬度決定其分割界線位置。

三、曲線道路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曲線起點、終點及交點圖上樁位，求繪曲線道路中心線後，依照道路寬度測定分割界線位置。

四、交叉道路截角之分割測量，應依照道路交叉口截角規定辦理。但都市計畫圖另有敘明及標示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四二條 地籍分割測量完竣之地區，都市計畫經變更並發布實施後，工務（建設）機關應依照第三八條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據以重行辦理地籍分割。

第四三條 都市計畫樁位，因第一條規定情事而重行公告者及依第二八條規定補建樁位公告後，工務（建設）機關應將更正或補建後之樁位資料，送地政機關，據以重行辦理地籍分割或更正分割。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道路兩側或一側之建築物或街廓，於本辦法發布實施前，已依照指定建築線建築完成之地區，如其建築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且超出許可誤差時，得先以建築線作為計畫道路邊線，測定道路中心樁，然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並追究其責任。

第四五條 計畫為直線之道路，因其兩側建築物之偏差，導致中線發生偏差時，其偏差實地在五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

第四六條 兩不同路寬之計畫道路相交處，若中心線以單曲線測定，其內外邊線亦以單曲線測定，其切線交角與中線者同（如附圖三），曲線起點在較寬道路端，與中心曲線起點，位於同一橫斷面上，曲線終點及半徑各異。邊曲線資料繪註於樁位圖上不另釘樁。

第四七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訂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自行測釘都市計畫樁位，並將有關資料及測量成果，送請主管機關檢定並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後，始得申請建築。

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其權利土地範圍內自行釘樁，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八條 已測釘完成之都市計畫樁，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不適用者，在測釘變更計畫後之樁位辦理公告時，併同公告廢棄拔除之。

第四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都市計畫樁複測申請書

都市計畫範圍界樁

茲對 都市計畫 道路中心樁
 公共設施用地界樁 認為測釘有誤，特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土地使用分區界樁
 」之規定，請予複測。

此請

中華民國 申請人 簽章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地 址 電話 簽章

申
 請
 人

申請複測樁號 樁位所在地 樁位座落地號 四鄰鄰接地備
 地號 權利人姓名 住址 考

申請複測理由：
 預繳複測費用：(繳費標準另行訂定)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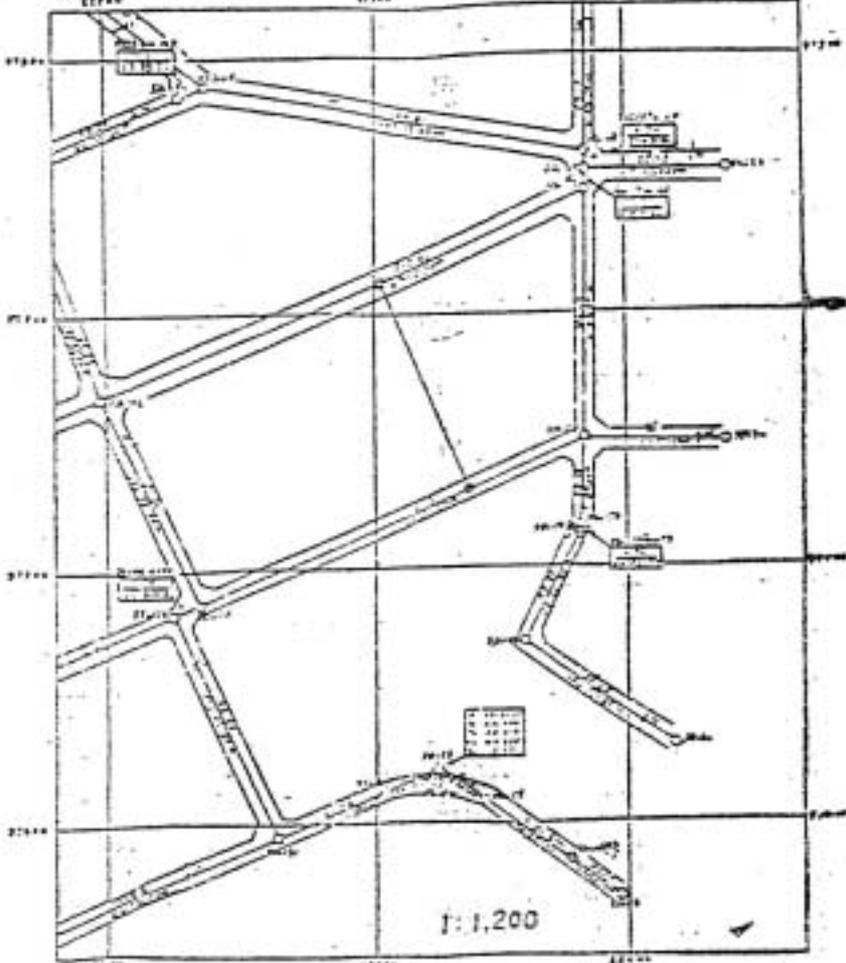
樁 計畫名稱	位 校核者	座 樁別	標 製表者	表			共	頁第	頁
樁 號	樁 別	縱 座 標	座 標	橫 座 標	座 標	埋 地 類	備 考		
C101	中心樁	57.969	58	98.256	57	柏油路			
C102	中心樁	57.957	58	98.233	98	柏油路			
C103	中心樁	57.940	64	98.168	94	柏油路			
C104	中心樁	57.928	38	98.143	91	碎石路	B.C.		
IP1	交點	57.926	50	98.148	09	屋邊			

C105	中心樁	57.923	44	98.040	71	柏油路	E.C.
C106	中心樁	57.925	38	98.030	16	柏油路	
C107	中心樁	57.925	02	97.986	41	柏油路	
C108	中心樁	57.916	22	97.916	75	屋 內	虛樁
C109	中心樁	57.899	17	97.823	29	農 路	
C110	中心樁	57.880	05	97.724	05	農 路	
S101	界 樁	57.733	37	98.113	72	水 田	
S102	界 樁	57.721	14	98.026	98	水 田	
S103	界 樁	57.739	07	97.963	03	旱 田	
S104	界 樁	57.641	37	98.580	70	旱 田	
S105	界 樁	57.667	64	98.532	54	屋 角	虛樁
S105-1	副 樁	57.673	29	98.531	47	屋 邊	
S106	界 樁	57.670	75	98.518	63	建 地	
S107	界 樁	57.664	03	98.459	37	建 地	
S108	界 樁	57.645	89	98.383	02	建 地	
S109	界 樁	57.652	86	98.328	54	水泥路	
S110	界 樁	57.657	58	98.293	60	水泥路	

圖一

都市計畫構位圖 4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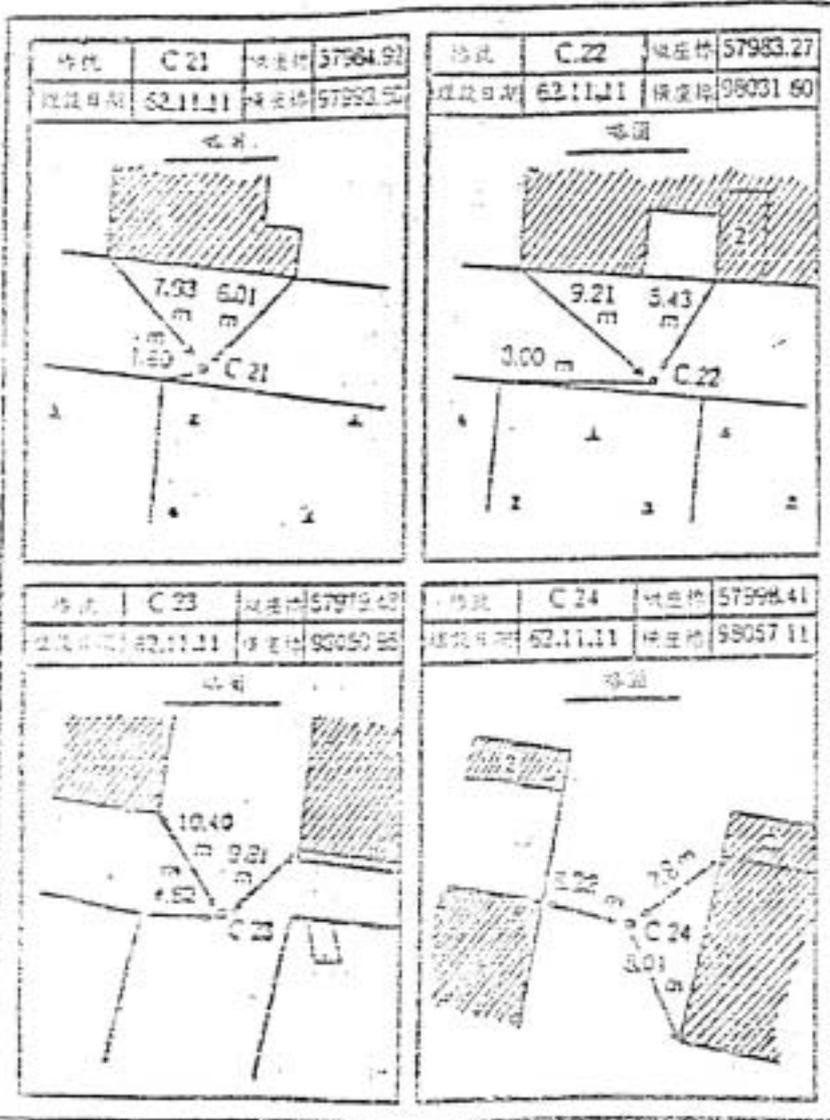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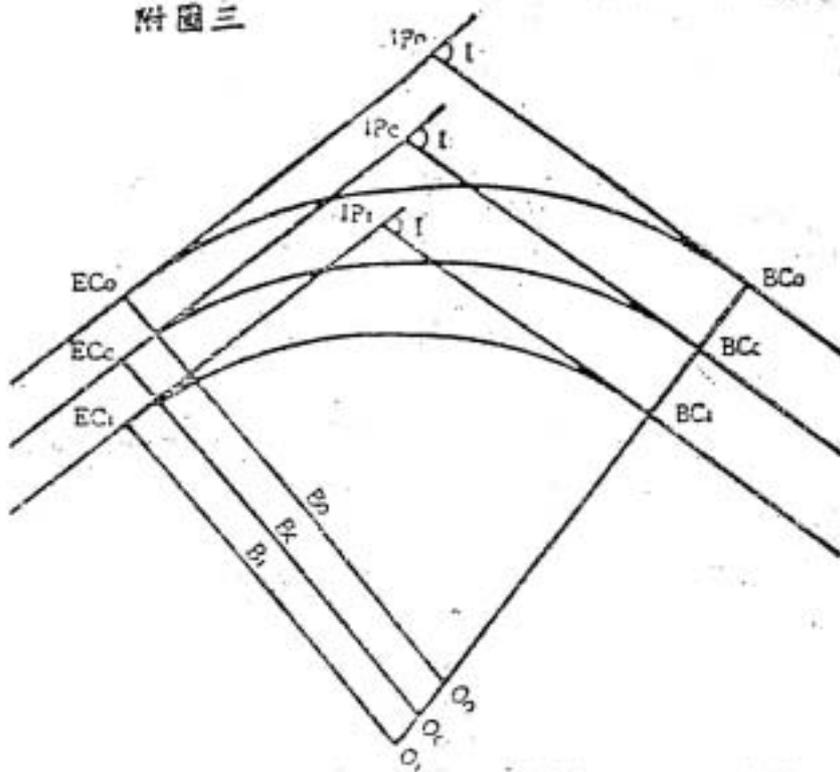
- 道路中心線
- 道路中心線
- 道路中心線

比例尺

1:1,200



附圖三



內政部函釋關於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贈人申辦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78.4.12(78)北市地一字第第一四二四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八二三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檢附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等 78.4.7 臺(78)內地字第六八八二三 號

主 旨：關於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辦遺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 八年一月 三日七七地一字第第六五九六一號函並檢還登記聲請書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78.3.20 法 78 律五二二二號函以：

「本件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三月 日(七八)秘臺廳(一)字第一二 八號函復略稱：『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上開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乃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並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而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遺產管理人非於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

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此觀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第二項、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第一千一百八 一條等規定甚明。上揭各有關規定於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時，似未有排除適用之規定（同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八 五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至第一千二百 八條等規定參照）。』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內政部函釋關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之認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4.14(78)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六四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八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九三九四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4.8 臺(78)內地字第六八九三九四號

主 旨：關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四條「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之認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二月廿一日七八高市地政一字第三一 四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八年三月廿四日法 78 律五四四 號函以：「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本部七 八年一月 六日法 78 律字第 八八一號函釋（參見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一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 九一三號函）所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與司法院秘書長七 五年一月九日（七五）秘臺廳（一）字第 一 一五號函釋（參見內政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四九四頁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三八 六五三號函）所稱『知悉其得繼承之時』，其就拋棄期間起算之認定，並無二致。惟如因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而次順序應為繼承之人欲拋棄繼承權者，則其拋棄期間二個月之計算，應自知悉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致其得繼承之時起算，而非自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算。」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研商「本市木柵區實踐段三小段七四八、七四九地號土地地上權轉載案」會議紀錄乙份

本處第五科、資訊室等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4.10(78)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二七六號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 明：依本處七 六年四月三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一 五三三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本市木柵區實踐段三小段七四八、七四九地號土地地上權轉載案」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七 八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陳煜熏

五、決議事項：

- (一) 請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依本案土地重劃前後現況略圖按原調查資料加註門牌號碼後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參考；再由古亭所儘速邀集權利關係人（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如有發生繼承則通知其繼承人）就以下兩點進行協調：
 1. 協調地上權人同意塗銷原設定之地上權登記。
 2. 如前項無法協調時，以重劃後七四八地號土地，依現況略圖所示有三棟建物，按原位置轉載於七四八地號土地上；餘地上權記載於七四九地號土地上。協調過程，請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主動提供詳細之相關資料配合處理。
- (二) 爾後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處理類似案件應於土地重劃前後現況略圖上依重劃前調查資料註記建物門牌，有關地上權位置及權利關係應先洽請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詳予研析訂定重劃前他項權利處理方案，以利協調處理。

六、散會。

附 件

一、案情說明：

- (一) 本案土地重測前內湖段港墘小段二 四 - 二地號（重測後為實踐段三小段四七二地號），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陳合記管理人陳英生等八人。而上開公業原管理人之一陳雲於民國三 八年 一月間提供前述土地分別設定地上權（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與陳妙等 一人（其權利範圍如附件一）。
- (二) 嗣實踐段三小段四七二地號土地因實施土地重劃，重劃後按原位置分配為同段、小段七四八、七四九地號兩筆土地，據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查報，雖重劃前土地設定地上權，地上權人為陳妙等 一人，唯地上建物係陳德華、陳榮華所有，該建物均已補償並拆除完竣。有關重劃前後土地相關位置及地上物情形，詳如附件二所示。
- (三) 本案地上權轉載，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於七 六年 二月 七日以北市地重一字第一五五二七號函邀集權利、義務人於七 七年元月八日進行協調，因其中四位地上權人未出席致無從協調，而由該大隊列冊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按原登記先後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並通知權利人等在案。
- (四) 現祭祀公業陳合記管理人陳石（原管理人於七 三年四月 六日變更為陳清潭，又於七 四年三月 三日改選為陳石）於七 七年 月 七日具函略敘以：「本案土地政府實施重劃，原地上所有建物均已全部清除，其補償分別由各關係人具領，又重劃後該公業分配面積僅得 57/100 強而已，基地位置亦有變動，為重建祠堂申領建照，請准註銷地上權登記。」等語，並予敘明。

二、討論提要：

本案原地上權設定登記申請案內無地上權位置圖，且現場為空地，無法指出地上權位置，得否參照內政部七 二年 二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一九八六四三號函及本處六 九年 二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八八九號函（三）3 規定，保留重劃後土地面積超過地上權面積之實踐段三小段七四九地號土地上之地上權，並塗銷同段、小段七四八地號土地之地上權，並通知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日內提出，逾期視為無異議而予以辦理。亦或維持原登記簿之記載方式提請討論。

註： 重劃前實踐段三小段四七二地號土地面積二六九三平方公尺，約八一四 六三二五坪。

重劃後實踐段三小段七四八地號土地面積五五二 二五平方公尺約一六六 九八坪；同段、小段七四九地號土地面積一 三 三五平方公尺，約三 三 五一坪。

地 上 權 人 權 利 範 圍 (坪) 備 註

陳	妙	三一	四七	
陳	牛	七	九五	
陳	瑞	一九	五五	
陳	雲	一五	四六	
陳	沂	二	一六	
陳	金	一二	七一	
陳	福	一八	九	由陳銀繼承
陳	火	一六	五三	
陳	毫	一一		
陳	紅	一六	七一	由廖勉繼承
廖	大	一六	七一	
廖	目			
合	計	二三二	六三	

呂建輝先生因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業經行政法院 78 年度判字第四五九號判決駁回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78.4.27(78)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九七號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 八日臺(78)內訴字第六九四六一四號函辦理。
行政法院判決 七 八年度判字第四五九號

原告 呂建輝 住臺北市建成區平陽街三二號

被告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七 七年 月六日臺(77)內訴字第六三 三一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委託代理人劉柏村於七 七年四月三 日申辦臺北市建成區平陽街三 二號屋屋地下層 / 一 - 九樓 之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被告機關審查後認為該建物係於七 一年五月四日發照，原告之配偶林寶玉為起造人之一，七 四年九月二 一日發給使用執照，七 四年 一月二 六日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建物係於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依內政部 74.8.16 臺內地字第三二八二三七號函釋，不得再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 77.5.3 北市建地(一)字第七四八七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登記之申請。原告不服，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該棟大樓實際上係由原告斥資興建，七 一年間以妻之名義為起造人，唯起造人並非必屬所有權人

有最高法院判決可稽。系爭建物於74.5.1竣工，按房屋者，乃指上有屋面，四周有門及牆壁，足以蔽風雨，適於人類起居出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不論其是否有水電，有無使用執照，有無所有權登記，均不影響建築物之地位。又依建照上所載，本件房屋早在73.12.7已完成九樓結構體，73.12.21完成屋頂突出物，乃為在73.12.21已成為獨立之不動產，已屬法律上之建築物，其所有權已依法由原告原始取得，雖以妻名義為起造人，但仍屬夫所有。二、現行民法固於七 四年六月三日公布實施，其第一千零 七條修正為「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而本件建物登記完畢於74.11.26。依民法第七百五 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始為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如買賣於74.6.3以前，而登記於74.6.3以後，當屬妻之財產，然而本件係原始取得並非經法律行為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故當不以登記為準，而應以興建及完成時為準，至於內政部74.8.16臺內地字第三二八二三七號函示意旨，當係指依買賣等法律行為取得之情形而言，不適用於本件。三、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明定不溯及既往原則，即「關於親屬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篇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本件房屋在民法修正前已屬原告呂建輝原始取得，故仍適用修正前之舊法規定（亦即雖登記為妻名義，仍屬於夫所有），妻林寶玉基於起造人之名義而繼辦所有權人名義登記，唯其間無贈與或其他法律關係存在，故不影響夫之所有權。從而原告申請辦理夫妻財產更名登記，依法並無不合。請准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民法親屬編於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實施，其修正後一千零 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乃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另依內政部七 四年八月 六日（七 四）臺內地字第三二八二三七號函就關於民法親屬、繼承兩篇暨其施行法修正公布後適用於有關土地登記事項之規定中關於夫妻聯合財產不動產登記部分釋示如下：1.七 四年六月四日前結婚者：以妻名義登記屬夫妻聯合財產之不動產，其得以更名登記為夫所有者，以七 四年六月四日前登記者為限，適用修正前民法親屬篇暨其施行法，乃內政部於民法親屬篇修正前所為之函釋。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不得再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本案建物係於七 四年 一月廿六日辦竣登記，依前開內政部函規定，不得再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故本所予以駁回，核無不合。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鑒核賜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規定：「依第四 七條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一、 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 」。又民法親屬編於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依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夫或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夫或妻之原有財產，各保有其所有權。」另依內政部74 8 16臺內地字第三二八二三七號函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暨其施行法 修正公布後，適用於有關土地登記事項， 獲致結論如左（二）夫妻聯合財產不動產登記部分：1.七 四年六月四日前結婚者：以妻名義登記屬夫妻聯合財產之不動產，其得以更名登記為夫所有者，以七 四年六月四日前登記者為限 七 四年六月五日以後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不得再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本案建物係於七 四年 一月二 六日辦竣登記為原告之配偶林寶玉所有，依前揭民法第一千零 七條第一項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有其所有權，則參酌內政部前揭函釋，自不得再辦理更名登記為夫所有。至原告主張關於建造中或尚未辦理產權登記之房屋之產權問題：按房屋乃不動產之一種，依法律行為取得，須經登記，始能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建造中之房屋，或建造完畢，尚未辦理登記，起造人係申請建築房屋之人，除由其自建，可主張原始取得外，固僅為房屋之定作人，本件系爭房

屋之起造人為林寶玉，承造人為原正營造事業有限公司，原告既非定作人，亦非建造人並無任何權利存在，從何主張原始取得，此有其提出之使用執照申請書及起造人名冊影本在卷可稽，其主張於法無據。又本件不動產係七 四年 一月二 六日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為原告之妻林寶玉所有，在完成登記前，該項建造中之房屋，所有權人尚未確定，完成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既有對抗他人之效力，不容任何人對該不動產任意主張權利。而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既經於七 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則關於夫妻之聯合財產，如取得權利（即發生）在各該法律修正之後，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定其歸屬，不得溯及既往仍適用修正前之舊法，此在修正後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中，有明確規定。系爭房屋原告之配偶林寶玉已完成建物第一次登記在民法親屬篇修正以後，被告機關對原告申請更名登記，予以書面駁回，揆諸首開說明，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不能謂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釋關於法院函囑查封登記法人籌備處以其代表人名義登記之土地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4.26(78)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三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 九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五 五號函辦理（檢附原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4.19 臺(78)內地字第六九五 五號
主 旨：關於法院函囑查封登記法人籌備處以其代表人名義登記之土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三月七日七八地一字第三七一四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四月七日七八秘臺廳（一）字第一三一八號函以：「按土地法第四 三條規定，依本法院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依本院二 八年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此項規定，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與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上權利時，不因有登記以外之其他內部瑕疵而被追奪，俾能保護交易安全。至若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基於一定之目的，將共同取得之土地登記為其中一人所有者，就外部關係言，其登記名義人即為土地之真正權利人，至其多數人內部間的關係，原則上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否則不動產物權得喪以登記為公示效力之規定，即無由貫徹，社會交易安全，亦難獲保障。依來函附件資料顯示，某法人籌備處成員，依法律行為取得之土地，經全體協議，在未取得法人資格前，公推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將土地登記為其所有在案。則就其對外之法律關係，該登記名義人，即為登記土地之真正權利人，嗣因其負債，經其債權人依法聲請法院查封該項土地，即非無據，法院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登記機關似應受理。至其籌備處成員能否本於內部關係，主張權利，係屬實體上私權爭執，執行法院及登記機關，似均無權審認。」
- 三、本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關於民眾申領登記簿謄本，得否依申請人之需要核發登記簿其中之一部之謄本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4.28(78)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 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 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三九八七號函辦理。
- 二、前述內政部函規定，申請人因事實需要得僅就登記簿標示部、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部中之任何一部申請登記簿謄本應予准許，惟為防止弊端，應於該謄本上另加蓋「本件謄本僅係 部、其他 部仍依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字樣戳記，又該項謄本仍屬部分謄本，核發時應加蓋部分謄本戳章。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停車空間之檢討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3.9(78)府法三字第三一四二二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78.2.13 臺(78)內營字第六六二三六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8.2.13 臺(78)內營字第六六二三六四號

主 旨：關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有關停車空間之檢討，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 明：案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78 1 2 工建字第六 六六七號函請釋，茲核復如次：

- (一) 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如原使用性質與變更後之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 九條規定為同屬一類且其變更前後之面積相等者，得免再增設停車空間。
- (二) 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依前開法條規定依表列用途由附設標準高之一類變更為附設標準低之一類者，得依發照當時之規定附設標準檢討，但不得減少當時附設之停車空間數。

內政部函釋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 六條執行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資訊室、土地重劃大隊 78.4.24(78)北市地重字第一五二五九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 三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 九一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4.13 臺(78)內地字第六九 九一二號

主 旨：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 六條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8.3.27 高市地政劃字第五九六八號函。
- 二、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四 六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等公共設施，其工程費用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編列預算補助或由政府視實際情形配合施工。所稱「工程費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二條規定，應不包括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在內。是以政府配合施工之地上物，應由自辦市地重劃會自行處理。至自辦重劃區

之重劃工程，如重劃會自行施工部分均已施工完竣，且政府配合施工部分，其地上物業經重劃會自行處理完畢，主管機關可就該重劃會自行施工部分，依上開辦法第三 一條規定發給重劃負擔費用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於七 六年七月一日重新規定地價至該年 二月三 一日期間，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時，因持有期間未再重新規定地價，其繳納之七 六年地價稅，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一條第三項抵繳應納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函 78.3.17 臺財稅第七八 六五一九二號
說 明：復 貴局七 七年 一月二 四日(77)財二字第三二三 三號函。

核釋分次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再將其全部持分一次或分次移轉，核算土地增值稅之方法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8.3.31 臺財稅第七八 二四五八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 77.12.10 七七財稅二字第一七八二九號函。
- 二、分次取得土地所有權，一次或分次移轉時，核算土地增值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於同一宗土地分次取得所有權後，再將其全部持分一次移轉，應按各次取得之持分及其原地價分別核算。
 - (二) 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就同一宗土地，分次取得後再分次移轉，如經查明確認其移轉之持分係在何時取得及取得時之移轉現值，應以移轉各該持分之原地價認定。至分別確認移轉持分之原地價有困難時，應按各次取得之比例認定之；例如：某甲於七 二年二月及七 五年七月分別取得同一筆土地所有權 3/10 及 2/10，復於七 八年三月出售 3/10，如無法確認該出售之持分係何批次取得，則應以該出售面積之 3/5 及 2/5 分別適用七 二年二月及七 五年七月之原地價。
- 三、本部 74.7.8(74)臺財稅第一八五六 號函釋應予停止適用。

關於妻名義財產課徵遺產稅之釋示，係純就課徵遺產稅立場所為之規定，至於該項財產實質上確否屬妻之特有財產，仍應依民法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財政部 78.1.12 臺財稅第七八一—一三六一五八號

說 明：

- 一、復 台端七 七年 二月九日陳情書。
- 二、本部(69)臺財稅第三一八七九號函規定，在六 二年二月八日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前，聯合財產中有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先妻死亡時，如經妻主張該不動產係其夫所贈與，而無具體反證者，即可認屬妻之特有財產，免列為夫之遺產申報課稅，係就遺產及贈與稅法制定經過，為課徵遺產稅所為之規定，至於該項財產實質上確否屬妻之特有財產，繼承人間如有爭議時，自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認定，如非屬妻之特有財產，仍應合併夫之遺產申請繳

納遺產稅。至本部(73)臺財稅第五三七四五號函規定之妻名義登記之耕地，於妻死亡時，該耕地應併入妻之遺產總額課稅，亦係純就課徵遺產稅而為規定，對於該項財產之權屬，並未涉及。

相關法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
(遺產稅課稅範圍)

權屬未定使用人不明之土地，經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後始登記為國有，該項應徵收之工程受益費可否向國有財產局徵收一案

內政部函
說明：

78.1.26 臺(78)內營字第六六二二二五號

- 一、復 貴府(臺北市政府)七 八年元月 七日 78 府財二字第三 三 五九號函。
- 二、本案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四八地號土地係奉行政院七 三年 一月二 二日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五五一號函核准登錄為國有，該筆土地於工程受益費公告時其權屬未定且使用人不明，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凡不屬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既已承受該筆土地為其管理機關，該項應徵收之工程受益費自宜由該局繳納。

研訂興安國宅二層式店舖之合理課稅(房屋稅)標準乙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說明：

78.2.10(78)北市稽財丙字第三四四四三號

- 一、依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8.1.30(78)財二字第 三三二三號函辦理，兼復貴會(臺北市議會) 77.5.27 議工字第二一五九號函。
- 二、查興安國宅房屋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發 75 使字第 三 三、五六五號使用執照記載為 五層樓建築，惟地面上計有二、六、三、四、五、等數種不同層數之建築物。本處為研訂合理評價方法，曾兩次向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函請提供該房屋各棟之結構層數，均未蒙明確函告。本處唯有依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77.7.27(77)北市宅一字第 一八九五七號函告內容，對於二層樓與 五層樓結構斷開之二層樓部分，擬訂依二層樓標準單價評定。以 77.12.5 北市稽財丙字第八六九八四號函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核備，經該局於七 八年一月二 日邀集本府法規會、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有關單位研討，其結論為：興安國宅，其基礎結構，公共設施配置、消防水電、防空避難等既係為整體規劃、設計，而且在建築物使用機能及土地產權共同持分方面，亦非可單獨劃分而視為分別獨立之建築，其房屋現值之核計，仍應依據使用執照所載資料按整體建築核計。
- 三、興安國宅內店舖式房屋，依財政部 74.12.12(74)臺財稅第二六一二二號函：「政府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七條規定在國民住宅社區興建之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既非以住宅使用為目的，且其標購人、標租人之資格及標購房屋之再處分等並無特定之限制，是其房屋標準單價應無財政部 72.11.30(72)臺財稅第二八五 八號函頒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 項遞減標準單價規定之適用。」之釋示並不得依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評

定方法說明第三項規定遞減其標準單價。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8.3.23(78)北市主四字第 三八九三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49.6	民國五十六年	263.3	民國五十三年	261.2
一 月=100	251.8	一 月=100	266.4	一 月=100	258.1
二 月=100	251.6	二 月=100	262.1	二 月=100	254.8
三 月=100	250.2	三 月=100	262.9	三 月=100	255.0
四 月=100	247.0	四 月=100	264.2	四 月=100	261.7
五 月=100	248.7	五 月=100	265.3	五 月=100	261.9
六 月=100	250.2	六 月=100	266.5	六 月=100	264.7
七 月=100	250.2	七 月=100	264.0	七 月=100	265.6
八 月=100	248.3	八 月=100	266.5	八 月=100	265.1
九 月=100	248.4	九 月=100	262.0	九 月=100	259.4
十 月=100	249.1	十 月=100	260.2	十 月=100	258.1
十一月=100	248.5	十一月=100	261.1	十一月=100	263.3
十二月=100	250.5	十二月=100	259.3	十二月=100	268.0
民國 六十年	249.5	民國五十七年	255.7	民國五十四年	274.0
一 月=100	249.7	一 月=100	260.4	一 月=100	288.2
二 月=100	249.9	二 月=100	259.7	二 月=100	274.2
三 月=100	250.4	三 月=100	260.1	三 月=100	272.3
四 月=100	250.8	四 月=100	257.3	四 月=100	274.1
五 月=100	251.2	五 月=100	256.9	五 月=100	278.8
六 月=100	252.6	六 月=100	257.1	六 月=100	277.9
七 月=100	252.9	七 月=100	254.4	七 月=100	275.6
八 月=100	250.6	八 月=100	252.3	八 月=100	275.4
九 月=100	249.8	九 月=100	251.7	九 月=100	276.1
十 月=100	247.0	十 月=100	251.0	十 月=100	272.3
十一月=100	245.3	十一月=100	253.4	十一月=100	270.7
十二月=100	244.7	十二月=100	255.4	十二月=100	272.3
民國六十一年	238.9	民國五十八年	256.4	民國五十五年	270.0
一 月=100	242.5	一 月=100	254.6	一 月=100	273.4
二 月=100	241.1	二 月=100	256.8	二 月=100	274.8
三 月=100	241.7	三 月=100	257.9	三 月=100	277.1
四 月=100	241.4	四 月=100	260.9	四 月=100	273.9
五 月=100	241.2	五 月=100	261.8	五 月=100	277.5
六 月=100	241.3	六 月=100	260.9	六 月=100	274.4
七 月=100	241.9	七 月=100	261.5	七 月=100	271.5
八 月=100	238.7	八 月=100	258.7	八 月=100	270.3
九 月=100	237.7	九 月=100	257.8	九 月=100	259.5
十 月=100	236.9	十 月=100	247.5	十 月=100	259.8
十一月=100	234.4	十一月=100	247.7	十一月=100	263.1
十二月=100	228.5	十二月=100	251.4	十二月=100	266.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7.1	民國六十五年	141.8	民國六十二年	194.4
一 月=100	126.9	一 月=100	143.3	一 月=100	219.2
二 月=100	125.8	二 月=100	142.8	二 月=100	213.7
三 月=100	123.2	三 月=100	142.4	三 月=100	211.7
四 月=100	120.1	四 月=100	141.9	四 月=100	212.0
五 月=100	118.7	五 月=100	142.1	五 月=100	210.2
六 月=100	117.9	六 月=100	142.1	六 月=100	206.1
七 月=100	114.4	七 月=100	141.4	七 月=100	199.9
八 月=100	113.3	八 月=100	140.8	八 月=100	191.2
九 月=100	113.1	九 月=100	141.0	九 月=100	182.8
十 月=100	112.6	十 月=100	141.6	十 月=100	175.3
十一月=100	112.5	十一月=100	141.5	十一月=100	170.4
十二月=100	109.3	十二月=100	140.5	十二月=100	162.9
民國六十九年	96.3	民國六十六年	138.0	民國六十三年	138.3
一 月=100	102.3	一 月=100	139.3	一 月=100	144.2
二 月=100	100.9	二 月=100	138.7	二 月=100	127.7
三 月=100	100.3	三 月=100	138.3	三 月=100	130.0
四 月=100	99.5	四 月=100	138.0	四 月=100	134.0
五 月=100	97.2	五 月=100	138.0	五 月=100	136.4
六 月=100	95.8	六 月=100	137.2	六 月=100	139.0
七 月=100	95.4	七 月=100	137.2	七 月=100	139.3
八 月=100	94.9	八 月=100	135.4	八 月=100	139.5
九 月=100	94.3	九 月=100	137.4	九 月=100	140.7
十 月=100	92.6	十 月=100	137.9	十 月=100	142.7
十一月=100	92.3	十一月=100	139.0	十一月=100	144.9
十二月=100	91.7	十二月=100	138.6	十二月=100	145.0
民國七十年	89.5	民國六十七年	133.3	民國六十四年	145.7
一 月=100	90.6	一 月=100	137.2	一 月=100	145.6
二 月=100	90.0	二 月=100	136.7	二 月=100	146.6
三 月=100	89.3	三 月=100	136.5	三 月=100	147.0
四 月=100	89.1	四 月=100	135.3	四 月=100	146.8
五 月=100	89.4	五 月=100	133.9	五 月=100	146.5
六 月=100	89.6	六 月=100	133.7	六 月=100	145.2
七 月=100	89.8	七 月=100	133.7	七 月=100	145.8
八 月=100	89.2	八 月=100	133.1	八 月=100	145.1
九 月=100	89.0	九 月=100	132.1	九 月=100	145.3
十 月=100	89.2	十 月=100	131.1	十 月=100	144.2
十一月=100	89.5	十一月=100	128.6	十一月=100	144.6
十二月=100	89.4	十二月=100	127.9	十二月=100	145.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100.7	民國七十四年	92.7	民國七十一年	89.7
一 月=100	102.5	一 月=100	91.4	一 月=100	89.7
二 月=100	102.1	二 月=100	91.8	二 月=100	89.7
三 月=100	102.3	三 月=100	91.9	三 月=100	89.7
四 月=100	101.9	四 月=100	92.1	四 月=100	89.5
五 月=100	101.0	五 月=100	92.3	五 月=100	89.2
六 月=100	100.3	六 月=100	92.9	六 月=100	89.4
七 月=100	99.9	七 月=100	93.0	七 月=100	89.8
八 月=100	99.6	八 月=100	93.1	八 月=100	89.4
九 月=100	99.6	九 月=100	93.1	九 月=100	89.7
十 月=100	99.5	十 月=100	93.4	十 月=100	90.0
十一月=100	100.1	十一月=100	93.6	十一月=100	89.6
十二月	99.9	十二月=100	93.9	十二月=100	90.1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五年	95.9	民國七十二年	90.7
一 月=100	100.0	一 月=100	94.4	一 月=100	90.6
		二 月=100	95.2	二 月=100	90.6
		三 月=100	95.9	三 月=100	91.1
		四 月=100	95.0	四 月=100	90.9
		五 月=100	95.2	五 月=100	91.0
		六 月=100	95.9	六 月=100	90.8
		七 月=100	96.0	七 月=100	90.9
		八 月=100	96.2	八 月=100	90.6
		九 月=100	96.4	九 月=100	90.6
		十 月=100	96.8	十 月=100	90.6
		十一月=100	97.1	十一月=100	90.5
		十二月=100	97.0	十二月=100	90.5
		民國七十六年	99.1	民國七十三年	90.3
		一 月=100	97.6	一 月=100	90.5
		二 月=100	97.9	二 月=100	90.4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90.0
		四 月=100	98.3	四 月=100	90.0
		五 月=100	98.3	五 月=100	89.7
		六 月=100	99.4	六 月=100	89.5
		七 月=100	99.1	七 月=100	89.9
		八 月=100	99.5	八 月=100	90.4
		九 月=100	100.0	九 月=100	90.6
		十 月=100	100.4	十 月=100	90.7
		十一月=100	100.3	十一月=100	90.9
		十二月=100	101.0	十二月=100	91.1

有關研討被徵收土地，若逕為分割應如何簡化換狀手續，以達簡政便民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資訊室
附 件

78.3.31(78)北市地四字第一三 八二號

有關研討被徵收土地，若逕為分割應如何簡化換狀作業手續，以資簡政便民會議紀錄
時間：七 八年三月 八日上午九時 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秘書火焜

紀錄：溫麗雲

出席單位：略

各單位意見：

- 一、測量大隊：一般非「道」地目之土地，土地分割時均以予地號編列為擬徵收取得之土地而「道」地目土地則以母地號為擬徵收取得土地。
- 二、士林地政事務所：依測量大隊分割清冊，由登記人員辦理土地分割後以明信片通知土地權利人到所換狀，惟部分土地所有人住所變更，以致無法通知換狀，又分割土地不全部是被徵收土地，若准土地所有權人全以切結書方式領取，將造成登記機關困擾，可請土地被徵收人儘量以通訊方式換狀。
- 三、松山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分割清冊加註予地號，四科派員至各所收回子地號土地權狀。
- 四、建成地政事務所：被徵收土地，若係母地號，母地號土地權狀應予收回，請四科製發收據，憑該收據予以發狀；又土地權狀、面積、住所時有錯誤，被徵收人頻要求更正，徒費人力、物力，建議四科發價場所設置使真機以憑核對。
- 五、古亭地政事務所：本所以電子資訊作業，若徵收土地係母地號者，本所亦不另予加註徵收後面積，而以新土地權狀代之，如係子地號者，被徵收人要求換狀時，立即電腦作繕發，將來各所亦將採用電子作業，故應比照此方換取。
- 六、中山地政事務所：
 - (一) 因母地號土地權狀未收回，而分割子地號若有好幾筆，不知其該發還土地權狀有若干？建設徵收地號土地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分割權狀全部以公文函送四科由四科於徵收發價後辦理移轉登記時將該權狀附於清冊送事務所。
 - (二) 依中央規定審查人員不得為土地登記權利人代辦登記及領狀手續，另依土地登記規則規定，徵收權狀應予公告作廢，似不得以切結書代之。
- 七、資訊室：四科以切結書便利市民換狀立意甚好，市民領款時四科是否可製成表格於徵收移轉登記時附案註明徵收面積、地號及是否已領取補償費等免得事務所不明白徵收剩餘土地尚有若干？
- 八、主席指示：各所基於便民原則請與四科互相配合，各所儘量作好事前準備工作，尤其是校對工作應確實。四科若有任何疑問請與各所連繫，並於發價場所設置傳真機，以利查詢。

結論：

- 一、原則上勸導市民先至各所換狀，若徵收土地係子地號請參考古亭所作法，現場換狀時才予繕發，部分不願換狀者可以切結書代之，若係母地號土地徵收，請四科收權狀時製發三聯式收據，一聯存檔，一聯由被徵收人收執，一聯附囑託登記清冊內轉送各該地政事務所，各該事務所可憑收據核對，惟仍需核對換狀者身分。
- 二、在未辦竣徵收移轉登記前應准被徵收人先至所轄事務所換狀；權狀未換者，請依 76 3 24 北市地一字第 九九 三號函規定，請各所自行抽取未換狀之土地所有權狀。
- 三、另土地分割時，請四科儘速與二科、測量大隊連繫，將擬徵收取得之土地編列為子地號，以資統一作業方式，並利於地籍管理。

收 據

茲收到 _____ 先生繳交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請於收到本處換狀公文第五天後向轄地政事務所領取徵收所剩餘土地面積權狀。(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圖章及本收據、若委託他人代理時，請出具委託書逕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換發權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授權承辦人簽發

內政部函示各辦理重劃及徵收單位密切協調配合，對於應列入重劃區之土地應優先納入重劃區辦理重劃，不應將重劃區內之土地辦理徵收後再申請撤銷徵收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4.26(78)北市地五字第一六七二五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四月二 日臺(78)內地字第六九一四四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4.20 臺(78)內地字第六九一四四三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請轉知各辦理重劃及徵收單位密切協調配合，對於應列入重劃區之土地應優先納入重劃區辦理重劃，不應將重劃區內之土地辦理徵收後，再申請撤銷徵收。

說 明：

- 一、根據本部七 八年三月 五日研商「臺中市政府為拓寬練武路道路工程，奉准徵收案內，申請撤銷徵收土地疑義案」會商結論辦理。
- 二、上開會議紀錄，本部經以七 八年四月 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 八 號函檢送貴屬地政處在案。

內政部函示關於非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可否比照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報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准予免受一個月期限之限制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3.15(78)府法三字第三一五四九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 78.3.13(78)北市地四字第 九六六八號函轉內政部 78.3.7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六 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3.7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六 五號
主 旨：貴處函為非屬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可否比照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報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准予免受一個月期限之限制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一月 一日地四字第 一 五二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本(七 八)年二月廿四日邀集財政部、經濟部(未派員)、法務部(未派員)、省市府研商獲致結論：「政府徵收土地，係公權力之行使，攸關人民權益甚鉅，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徵收工作，固須及時取得目的事業所需土地，尤須兼顧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權益之保障。行政院六 七年五月 八日臺(67)內字第四二七五號函規定，需用土地人應於徵收前一個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為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得知土地即將被徵收後，能有充足之時間，就其所受影響，作妥適之安排與處理。至行政院七 七年六月 四日臺(77)內字第一五六五八號函係考慮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甚鉅所為之權宜措施。故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所擬非屬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請比照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報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

土地所有權人，准予免受一個月期限之限制乙節，尚非所宜。」

「研商本處為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一併徵收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如何協助辦理徵收用地範圍暨地上建築物拆除範圍指界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資訊室 78.4.13(78)北市地四字第 一五二三一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八年三月二 八日北市地四字第 一二六七七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本處為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並一併徵收土地上私有土地改良物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如何協助辦理徵收用地範圍暨地上建築物拆除範圍指界等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 八年四月六日下午二時三 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廖許清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中山地政事務所報告：

(一) 本所之職掌係辦理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事項，如與此無關者即非屬本所業務，有關地上改良物查價於法非本所業務範圍，本所毋庸派員參加，至如係指界或計算地上物所有權人之面積計算，因涉及權利人之權益至鉅，依現行法令規定土地測量需以測量儀器為之，不得僅以目測方式辦理，為免滋生糾紛，又於現行法令指定界址即鑑界，不能依肉眼之目測為之，為期使利害關係人信服，仍請土地複丈辦法規定申請土地鑑界以求慎重。

(二) 依地政處七 二年 二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四六三六二號函規定已完成重測之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檢測應由測量大隊負責辦理。

(三) 且本所每月二 六個工作天本已不敷應付目前繁重之工作量，況本年度外勤交通費又遭市議會大量刪除，僅能核報 四天，如再增辦非屬本所業務之工作時，則外勤經費更形短絀，倘該工作必須由本所協助指界，則所需工作經費需由鈞處編列撥付本所俾便配合辦理。

七、會議結論：

(一) 本案應由本處依規定囑託各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用地範圍暨地上土地改良物拆除範圍指界，地政事務所以測量案件收件並以勘測用地範圍之使用邊界線為主，勘測方法由地政事務所依勘估現地實際狀況決定。

(二) 會勘時間由本處排定並於一週前函知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該所應將公文影印乙份列入測量案件收件，俾憑向本處報銷外勤誤餐及交通費。

(三) 如勘查用地範圍有疑義無法指界時，另由本處會同測量大隊等有關單位訂期勘測如係本處所屬單位之外勤誤餐及交通費比照前項辦理。

八、散會(下午四時)

行政院 78、4、12 令「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辦法」修正為「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

行政院 78.4.12 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期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事業及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電子計算機)系統經濟有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

軟體，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者，或用於製程控制者，不在其內。

第 三 條 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包含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主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

一、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中型主機（含）以上者。

二、所設置之電腦系統係屬小型主機（含）以下而其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定之金額以上者。

申請設置電腦系統，非屬前項範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但小型主機仍應函知行政院主計處。

第 四 條 本辦法關於電腦之分級，依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電子中心）發布之資料為準。

第 五 條 第三條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左：

一、計畫目標。

二、現行業務狀況及設置電腦系統原因。

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

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

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

八、選擇一種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

、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第 六 條 應用軟體之採購、外包或委託資料處理，其支付總費用在行政院主計處規定金額以上者，須備具計畫書，其內容包括計畫目標、原因、作業項目、工作進度及所需費用分析等，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其未達規定金額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核辦。

第 七 條 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採購、租賃及外包事宜，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各機關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於完成手續後，應將機型及價格等資料函知行政院主計處。

第 九 條 為配合政府年度預算之編製，中央各機關依第三條、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或應用電腦應向行政院主計處申請之案件，應在年度概算規定送達日期 五日前送達。省（市）政府所轄機關，應分別依照其每年所訂總預算編審辦法之規定時限辦理。

第 十 條 行政院主計處為審議整體性資訊系統及各機關設置或應用電腦重大案件，得依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設電腦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一人，由行政院所屬有關部會之副首長及學者專家擔任，並以行政院主計長為主任委員，副主計長為副主任委員，有關秘書事務由電子中心兼辦之。

第 一 條 各機關設置之小型（含）以上電腦系統，應在啟用後一個月以內函知電子中心。

第 二 條 電子中心得應各機關之要求，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

第 三 條 各機關應用電腦之作業績效，由行政院主計處辦理書面查核，每年一次，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並送請其監督機關作為年度考核考成之依據。

第 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釋示泰武鄉陳素真女士為山胞收養之平地籍養女可否申報遺產稅及辦理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發生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屏東縣政府 78.3.23(78)民四字第 一 四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 六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三四六九號函及貴縣潮州鎮黃正幸先生七 八年一月五日函送泰武鄉陳素真女士陳情書辦理。
- 二、本案經陳奉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 六日函復略以：「按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以山胞為限，係七 五年一月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 七條所增訂，於該條例修正生效前，有關山地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限制，如應適用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山地人民年屆五 歲而無子嗣者，其所收養之平地籍子女，以一人為限，得享有本條及第七條之土地權利，本件山胞取得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後死亡，如其繼承係發生於上開條例修正生效（七 五年一月 二日）前，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雖不受該條例第三 七條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符合前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即被繼承人年屆五 歲而無子嗣，且其所收養之平地籍子女以一人為限，始得申辦繼承登記，享有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如其繼承係發生於上開條例修正生效後，則無論其山地保留地之所有權係於該條例修正生效前或生效後取得者，均應適用該條例第三 七條之規定，從而被繼承人所收養之平地籍子女，即不得就山地保留地申辦繼承登記。」本案陳素真女士之繼承據所附資料記載係發生（七 四年二月三日）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生效（七 五年一月 二日）前，如符合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得依法申辦繼承登記並享有山地保留地所有權；惟陳女士如取得所有權後發生再移轉時其承受人資格則應受上開條例第三 七條之限制。

簡化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及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8.3.9(78)地一字第一六 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反映意見辦理。
- 二、為簡化土地所有權人申辦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及土地分割（合併）複丈，同時申請土地分割（合併）標示變更登記時，申請人僅須繳附原因證明文件一份，地政事務所測量股於複丈前應加以審查，完成複丈成果核定後，應連同土地複丈申請書（含證明文件）並將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併同登記申請書移登記股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登記股於登記完畢後，加註登記完畢日期並退還土地複丈申請書（含證明文件），由測量股據以訂正地籍圖；如未能同時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者，既於申請複丈時已附繳原因證明文件其申請登記時無需再重複檢附，惟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註明援用測量案件之文號，以便調卷審核。

關於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可否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一案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六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八七一四號函辦理。
- 二、為簡化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之核定程序，以加速作業流程，地籍調查表得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惟為免地籍調查表授權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後，地籍調查表發生錯誤，地政事務所應建立地籍調查表複查制度，於主辦員外另置檢查員一人，指定資深幹練人員擔任複查工作，亦即整理完畢之地籍調查表應由主辦員、檢查員、承辦股長逐級審核後由主任核定並於核定欄應加蓋「代為決行」章戳。

訂頒「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地籍調查員儲訓僱用管理要點」

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8.3.22(78)府地一字第一四六六七 號

附件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業務地籍調查員儲訓僱用管理要點

-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地籍調查員素質，建立地籍調查員儲訓僱用制度，以增進地籍調查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暨健全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籍調查員，係指縣（市）政府依本省地籍圖重測計畫僱用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工作之人員；其管理係指地籍調查員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 三、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應就有意願從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工作之左列人員予以儲備建立名冊，供縣（市）政府依該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量所需地籍調查員名額予以遴選僱用：
 - （一）內政部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人員。
 - （二）本省訓練團辦理之地籍測量、地籍調查訓練班結業人員。
 - （三）本府地政處辦理之地籍調查訓練班結業人員。
 - （四）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委託省立員林農工職業學校辦理之地籍測量訓練班結業人員。
 - （五）本府地政處依業務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地籍調查訓練結業人員。
- 四、縣（市）政府得依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業務需要推介具備左列條件人員由本府地政處予以儲訓：
 - （一）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年齡在二 歲以上，三 五歲以下，如男性並已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者。
 -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能勝任外業工作者。
- 五、地籍調查員之僱用，除依行政院及本府有關約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外，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縣（市）政府僱用地籍調查員之名額，應依核定之該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所列名額，按縣（市）該年度辦理之工作量占全省年度總工作量比例分配名額予以僱用（名額計須採四捨五入計列）。
 - （二）地籍調查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自該年度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 日止。
 - （三）僱用單位應依核定之地籍圖重測年度計畫所列名額及經費，按該年度分配名額，填報僱用計畫表陳報本府核定，並於地籍調查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報僱用名冊陳報本府備查，前述僱用計畫表及名冊均應副送本府地政處一份。
- 六、地籍調查員報酬薪點標準如左：

- (一) 高中(職)畢業，並於地政機關辦理或委辦之地籍測量、地籍調查訓練一個月以上結業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二二薪點。
 - (二) 高中(職)畢業，並於地政機關辦理或委辦之地籍測量、地籍調查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或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比照委任第四職第二五薪點。
 - (三)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中(職)畢業並於地政機關辦理委辦之地籍測量、地籍調查訓練六個月以上結業或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二八薪點。
- 七、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應加強地籍調查員之工作督導及考核，並不得調派與地籍調查業務無關之工作，否則各該主管人員應予處分。
- 八、縣(市)政府各級主管對地籍調查員之工作情形應隨時注意，並辦理獎懲，以激勵工作情緒，其有工作不力，不接受指揮，違背職務或其他過失，情節重大者，得依規定予以解僱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不予續僱人員名額及下年度預估之缺額，縣(市)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前三個月依第四點規定推介符合資格人員函報本府地政處，列入年度訓練計畫予以儲訓。
- 九、縣(市)政府依核定之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地籍調查工作僱用地籍調查員所需之人事費、差旅費概由中央或本府負擔；其有關經費撥付，業務連繫暨本要點頒布前已為本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僱用之地籍調查員其轉介僱用等事項，另由本府地政處協調有關單位訂定之。

關於財政部函示「工本費」與「規費」如何區分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8.3.14(78)地一字第三八七六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 八年三月八日七八財三字第三六七九五號函轉財政部七 八年二月二 八日臺財庫第七八 三二七 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上開財政部函一份，於後。

附件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8.2.28(78)臺財庫第七八 三二七 七號

主旨：關於「工本費」與「規費」如何區分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七 八年一月二 五日七八財三字第二九二四五號函。
- 二、查「規費」係政府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向享受政府服務，或保障權利之特定個人徵收，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二 四、二 五條規定，應有法律依據或各級民意機關決議始得徵收；又依「預算法」第二 二條規定，應為政府之強制性收入。現行規費中部分以「工本費」定名，如：建物使用執照工本費、國籍證明書工本費、土地權利書狀換發工本費、工廠設立登記證工本費、等，查其性質係屬「規費」範圍。
- 三、至於政府機關提供財產，如出售各項登記申請書表、公報刊物等，以私法交易方式出售予人民從而收取工本費，性質上屬於經濟之交易行為，雙方當事人得自由為之，未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自不包括於規費之範圍。

訂頒「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

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 78.4.3(78)府地四字第一四七一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刊本府公報七 七年秋字第 七期)第九條附表二說明 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

附 件

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

- 一、本基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說明 之規定訂定之。
- 二、零星或狹小土地係指一邊毗鄰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餘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者。
 - (二)為道路、水溝或部分為上項設施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不超過 一二 公頃者。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不超過 一二 公頃，並且缺口寬度不大於二 公尺者。
 - (四)另一邊為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道路、水溝等，所夾雜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 公尺，於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者。
- 三、毗鄰甲、丙種建築用地未超過 一二 公頃之土地，併入建築用地使用，能促進該地之完整利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 四、本基準所稱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道路、水溝，均係指本基準實施前，已屬該用地者。
前項道路、水溝，以該土地毗鄰寬度六公尺以上為限。
- 五、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基準。
- 六、縣(市)政府地政單位受理申請變更編定時，應依照省頒「臺灣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地區申請同意使用及變更編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未辦理測量登記之未編定土地，於測量登記後，得比照本基準依照內政部函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有關規定，辦理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為「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區協進會設置要點」及「臺灣省各農村社區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

臺灣省政府函 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78.3.23(78)府人一字第一四五一二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地政處七 八年二月二 一日七八地二字第三四七四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區協進會設置要點」及「臺灣省各農村社區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各一份。

附 件(一)

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為推行市地重劃，設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左：
 - (一)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二) 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審議事項。
 - (三)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審議事項。
 - (四)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審議事項。
 - (五)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六)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審議事項。
 - (七)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審議事項。
 - (八)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處事項。
 - (九) 其他有關市地重劃之協調、推動、連繫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市）政府就左列人員聘兼之：

- (一) 學者專家二人。
- (二) 縣（市）議會代表一人。
- (三) 縣（市）政府主任秘書。
- (四) 財政局（科）局（科）長。
- (五) 主任室主任。
- (六) 工務（建設）局局長。
- (七) 地政局（科）局（科）長。
- (八) 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區）長若干人。
- (九) 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

第一項第九款之委員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或由各市地重劃區協進會推選土地所有權人委員二人參加。

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科）局（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縣（市）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為主席。
-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市地重劃區工程。
- 七、本會會議時，得函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於調解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報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備查。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 、各縣（市）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其所需人員由縣（市）政府聘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 一、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件（二）

臺灣省各縣（市）市地重劃區協進會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為擴大土地所有權人積極參與協調推動辦理市地重劃，應輔導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設市地重劃區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左：
- (一) 重劃計畫書之擬議事項。
 - (二) 重劃工程項目及設計原則之擬議事項。
 - (三) 重劃負擔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
 - (四) 重劃區內增設巷道之擬議事項。
 - (五) 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擬議事項。
 - (六) 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之擬議事項。

- (七)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
 - (八) 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
 - (九) 重劃土地爭議案件調解事項。
 - () 其他有關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聯繫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市）政府就左列人員聘兼之：
- (一) 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 (二) 鄉（鎮、市、區）公所建設課課長。
 - (三)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四)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人至 五人。
- 重劃區範圍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區）時，主任委員得由有關之鄉（鎮、市、區）長相互協調推之。
- 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開會推選之、
- 四、本會置幹事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務。
- 五、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以民政課課長為主席。
- 六、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 七、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本會於重劃區完成財務結算後裁撤之。
- 一、本會應於重劃範圍複勘核定後成立，但成立與裁撤日期，由縣（市）政府報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備查。

附件（三）

臺灣省各農村社區重劃協進會設置要點

- 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第三點規定，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區）設農村社區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左：
 - (一) 重劃拆遷補償標準之評定事項。
 - (二) 重劃前後地價之擬議事項。
 - (三) 重劃區公共設施規劃之協調事項。
 - (四) 重劃土地負擔減免標準之擬議事項。
 - (五) 抵費地及盈餘款處理之擬議事項。
 - (六) 重劃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七) 其他有關社區土地重劃及住宅輔建、整建、社區、發展、防治公害、美化環境、守望相助等計畫之推動、協調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委員 四人，由縣（市）政府就左列人員聘兼之：
 - (一) 民政課課長。
 - (二) 建設課課長。
 - (三)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 (四) 村（里）長一人。

(五)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 人。

前項第五款之委員，由鄉（鎮、市、區）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四、本會置幹事一人，由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辦理幕僚工作。

五、本會會議由鄉（鎮、市、區）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鄉（鎮、市、區）長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課長為主席。

六、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縣（市）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報請縣（市）政府備查。

七、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八、本會對外行文，以鄉（鎮、市、區）公所名義行之。

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於該重劃區工作全部完成辦理結算後裁撤之。

一、本會成立與裁撤日期，由縣（市）政府報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備查。

內政部函示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會員大會之決議方式，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者，究應如何處理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縣政府

78.2.21(78)地二字第三六一九九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 五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六八五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七年 二月二 七日府地劃字第九五三 一號函。

二、抄附內政部前開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2.15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六八五號

主旨：自辦市地重劃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方式，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正發布後，應依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上開辦法修正前經核定之重劃會章程中所載會員大會之決議方法，與上開規定不符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通知該自辦市地重劃會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1.9 地二字第六六一 七號函辦理。

修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一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8.2.24(78)府財稅三字第一四五二一四號

附件

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財政部七 七年 一月一日臺財稅第七七 六六三一七二號函頒修訂「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之實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地區以臺灣省各縣市為限。

三、房屋構造類別，以建管單位使用執照所載為準，其無使用執照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說明認定：

(一) 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二) 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三)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
- (四) 鋼筋混凝土造：主樑使用丸鋼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四層樓以下間或使用磚或其他建材，但五層以上規定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造或山形鐵材屋架。
- (五) 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 (六) 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七) 鋼鐵(架)造：柱樑使用各型鐵材，其牆壁大部份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 (八) 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九)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 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一) 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份使用木或竹造屋架。
- (二) 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份竹造屋架。
- 四、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仍依照臺灣省政府五 七年四月 七日府財稅三字第三九五二三號令頒標準計算，惟新增加之「鋼骨造」「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及「預鑄混凝土造」其每年折舊率、最低使用價格及最高折舊年數比照表內鋼筋混凝土造訂定。
- 五、頂層樓梯房若其面積不超過基層面積八分之一，且未逾二 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否則仍應併計核課。
- 六、夾層乃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 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 七、房屋稅籍牌免予編釘，平面圖仍應繪製，於納稅人申請時，請其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
- 八、依據本單價表核算之房屋現值，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
- 九、房屋現值之核計，「臺灣省房屋標準單價表」「臺灣省各類房屋折舊標準表」及「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為準據。
- 、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價格應依照財政廳六 二年二月 七日財稅三字第 八八三號令規定加計四成予以評定。
- 一、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
- 二、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七 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建築完成者，適用財政部訂定之「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評定現值，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則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即以調查日為準。
-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時，得臨時修訂之。

構	造	鋼筋混	鋼筋混	木	造	土	磚	造	木	竹
折	舊	凝土加	凝土加	磚石造	鋼鐵造					
		凝土造	強磚造	雜	木	雜	木	土	磚	竹造

	以 外						混合造	純土造	混合造	
	1.0	1.2	1.4%	2.0%	2.5%	1.2%	3%	5%	5%	8%
每年折舊率	1.0	1.2	1.4%	2.0%	2.5%	1.2%	3%	5%	5%	8%
最低使用價格	40	37.6	35.6%	30%	25%	37.6%	10%	10%	15%	12%
最高折舊年數 (年數)	60年	52年	46年	35年	30年	52年	30年	18年	17年	11年

- 備 註 1. 建築年數已達最高耐久年數而仍繼續使用者不再計算折舊。但照最低使用價格計算。
2. 改建或施行大修繕之房屋其折舊可由施行改建或大修繕之年起重新改訂。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為「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臺灣省政府令
附件

78.4.8(78)府法四字第三二二八四號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69.7.17(69)府地二字第五八九九三號令發布
78.4.8(78)府法四字第三二二八四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地政科（局）為主辦單位。
-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二、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三、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四、本基金孳息。
五、其他收入。
- 第 四 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左：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成本。
三、市地重劃之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六、實施市地重劃前之籌備工作、規劃設計必需費用。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發展之建設費用。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之必要費用。
九、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外；其餘各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第六款於市地重劃區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款第七款、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五。
- 第 五 條 本基金在臺灣土地銀行設立專戶存儲，並委託該行承辦撥貸事宜。

- 第 六 條 本基金之撥貸，由主辦單位檢具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會同財政、主計單位審核，簽報縣（市）長核准後，由主管機關通知臺灣土地銀行撥款。
- 第 七 條 民間自辦市地重劃費用，得由重劃會填具申請書，檢同重劃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重劃會提供擔保，與臺灣土地銀行辦理簽約。
- 第 八 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應由主管機關按實際工作進度，通知臺灣土地銀行分期撥付之。
- 第 九 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算，利率比照臺灣省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但必要時得調整之。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 第 十 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悉依預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制定會計制度，其收支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編送，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 十二條 本基金貸款申請書、契約書及各項計畫書表格式，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定之。
- 第 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檢送民國七 八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78.3.28(78)主四字第三一六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3年=100	261.2	民國50年=100	293.7	民國38年=100	4922.3
一 月=100	258.1	一 月=100	295.3	6月=100	3260.7
二 月=100	254.8	二 月=100	292.8	民國39年=100	1213.8
三 月=100	255.0	三 月=100	295.8	民國40年=100	731.1
四 月=100	261.7	四 月=100	298.4	民國41年=100	593.9
五 月=100	261.9	五 月=100	296.4	民國42年=100	545.9
六 月=100	264.7	六 月=100	296.9	民國43年=100	533.5
七 月=100	265.6	七 月=100	298.2	民國44年=100	467.7
八 月=100	265.1	八 月=100	292.2	民國45年=100	414.9
九 月=100	259.4	九 月=100	288.0	民國46年=100	386.9
十 月=100	258.1	十 月=100	287.6	民國47年=100	381.5
十一月=100	263.3	十一月=100	289.5	民國48年=100	346.0
十二月=100	268.0	十二月=100	293.5	一 月=100	361.7
民國54年=100	274.0	民國51年=100	285.1	二 月=100	359.4
一 月=100	268.2	一 月=100	290.9	三 月=100	356.3
二 月=100	274.2	二 月=100	289.9	四 月=100	357.5
三 月=100	272.3	三 月=100	291.8	五 月=100	358.8
四 月=100	274.1	四 月=100	290.9	六 月=100	354.5
五 月=100	278.8	五 月=100	284.8	七 月=100	349.2
六 月=100	277.9	六 月=100	286.8	八 月=100	342.1
七 月=100	275.6	七 月=100	289.9	九 月=100	335.3
八 月=100	275.4	八 月=100	289.5	十 月=100	329.7
九 月=100	276.1	九 月=100	283.0	十一月=100	326.3
十 月=100	272.3	十 月=100	275.6	十二月=100	328.0
十一月=100	270.7	十一月=100	273.0	民國49年=100	303.2
十二月=100	272.3	十二月=100	275.6	一 月=100	322.3
民國55年=100	270.0	民國52年=100	267.7	二 月=100	320.3
一 月=100	273.4	一 月=100	273.4	三 月=100	308.3
二 月=100	274.8	二 月=100	273.7	四 月=100	300.8
三 月=100	277.1	三 月=100	269.7	五 月=100	308.0
四 月=100	273.9	四 月=100	268.2	六 月=100	306.5
五 月=100	277.5	五 月=100	271.5	七 月=100	309.6
六 月=100	274.4	六 月=100	270.9	八 月=100	299.0
七 月=100	271.5	七 月=100	270.7	九 月=100	292.3
八 月=100	270.3	八 月=100	270.6	十 月=100	290.3
九 月=100	259.5	九 月=100	261.6	十一月=100	291.1
十 月=100	259.8	十 月=100	261.2	十二月=100	293.7
十一月=100	263.1	十一月=100	260.9		
十二月=100	266.4	十二月=100	261.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100	194.4	民國59年=100	249.6	民國56年=100	263.3
一 月=100	219.2	一 月=100	251.8	一 月=100	266.4
二 月=100	213.7	二 月=100	251.6	二 月=100	262.1
三 月=100	211.7	三 月=100	250.2	三 月=100	262.9
四 月=100	212.0	四 月=100	247.9	四 月=100	264.2
五 月=100	210.2	五 月=100	248.7	五 月=100	265.3
六 月=100	206.1	六 月=100	250.2	六 月=100	266.5
七 月=100	199.9	七 月=100	250.2	七 月=100	264.0
八 月=100	191.2	八 月=100	248.3	八 月=100	266.5
九 月=100	182.8	九 月=100	248.4	九 月=100	262.0
十 月=100	175.3	十 月=100	249.1	十 月=100	260.2
十一月=100	170.4	十一月=100	248.5	十一月=100	261.1
十二月=100	162.9	十二月=100	250.5	十二月=100	259.3
民國63年=100	138.3	民國60年=100	249.5	民國57年=100	255.7
一 月=100	144.2	一 月=100	249.7	一 月=100	260.4
二 月=100	127.7	二 月=100	249.9	二 月=100	259.7
三 月=100	130.0	三 月=100	250.4	三 月=100	260.1
四 月=100	134.0	四 月=100	250.8	四 月=100	257.3
五 月=100	136.4	五 月=100	251.2	五 月=100	256.9
六 月=100	138.0	六 月=100	252.6	六 月=100	257.1
七 月=100	139.3	七 月=100	252.9	七 月=100	254.4
八 月=100	139.5	八 月=100	250.6	八 月=100	252.3
九 月=100	140.7	九 月=100	249.8	九 月=100	251.7
十 月=100	142.7	十 月=100	247.0	十 月=100	251.0
十一月=100	144.9	十一月=100	245.3	十一月=100	253.4
十二月=100	145.0	十二月=100	244.7	十二月=100	255.4
民國64年=100	145.7	民國61年=100	238.9	民國58年=100	256.4
一 月=100	145.6	一 月=100	242.5	一 月=100	254.6
二 月=100	146.6	二 月=100	241.1	二 月=100	256.8
三 月=100	147.0	三 月=100	241.7	三 月=100	257.9
四 月=100	146.8	四 月=100	241.4	四 月=100	260.9
五 月=100	146.5	五 月=100	241.2	五 月=100	261.8
六 月=100	145.2	六 月=100	241.3	六 月=100	260.9
七 月=100	145.8	七 月=100	241.9	七 月=100	261.5
八 月=100	145.1	八 月=100	238.7	八 月=100	258.7
九 月=100	145.3	九 月=100	237.7	九 月=100	257.8
十 月=100	144.2	十 月=100	236.9	十 月=100	247.5
十一月=100	144.6	十一月=100	234.4	十一月=100	247.7
十二月=100	145.9	十二月=100	228.5	十二月=100	251.4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1年=100	89.7	民國68年=100	117.1	民國65年=100	141.8
一 月=100	89.7	一 月=100	126.9	一 月=100	143.3
二 月=100	89.7	二 月=100	125.8	二 月=100	142.8
三 月=100	89.7	三 月=100	123.2	三 月=100	142.4
四 月=100	89.5	四 月=100	120.1	四 月=100	141.9
五 月=100	89.2	五 月=100	118.7	五 月=100	142.1
六 月=100	89.4	六 月=100	117.9	六 月=100	142.1
七 月=100	89.8	七 月=100	114.4	七 月=100	141.4
八 月=100	89.4	八 月=100	113.3	八 月=100	140.8
九 月=100	89.7	九 月=100	113.1	九 月=100	141.0
十 月=100	90.0	十 月=100	112.6	十 月=100	141.6
十一月=100	89.8	十一月=100	112.5	十一月=100	141.5
十二月=100	90.1	十二月=100	109.3	十二月=100	140.5
民國72年=100	90.7	民國69年=100	96.3	民國66年=100	138.0
一 月=100	90.6	一 月=100	102.3	一 月=100	139.3
二 月=100	90.6	二 月=100	100.9	二 月=100	138.7
三 月=100	91.1	三 月=100	100.3	三 月=100	138.3
四 月=100	90.9	四 月=100	99.5	四 月=100	138.0
五 月=100	91.0	五 月=100	97.2	五 月=100	138.0
六 月=100	90.8	六 月=100	95.8	六 月=100	137.2
七 月=100	90.9	七 月=100	95.4	七 月=100	137.2
八 月=100	90.6	八 月=100	94.9	八 月=100	136.4
九 月=100	90.6	九 月=100	94.3	九 月=100	137.4
十 月=100	90.6	十 月=100	92.6	十 月=100	137.9
十一月=100	90.5	十一月=100	92.3	十一月=100	139.0
十二月=100	90.5	十二月=100	91.7	十二月=100	138.6
民國73年=100	90.3	民國70年=100	89.5	民國67年=100	133.3
一 月=100	90.5	一 月=100	90.6	一 月=100	137.2
二 月=100	90.4	二 月=100	90.0	二 月=100	136.7
三 月=100	90.0	三 月=100	89.3	三 月=100	136.5
四 月=100	90.0	四 月=100	89.1	四 月=100	135.3
五 月=100	89.7	五 月=100	89.4	五 月=100	133.9
六 月=100	89.5	六 月=100	89.6	六 月=100	133.7
七 月=100	89.9	七 月=100	89.8	七 月=100	133.7
八 月=100	90.4	八 月=100	89.2	八 月=100	133.1
九 月=100	90.6	九 月=100	89.0	九 月=100	132.1
十 月=100	90.7	十 月=100	89.2	十 月=100	131.1
十一月=100	90.9	十一月=100	89.5	十一月=100	128.6
十二月=100	91.1	十二月=100	89.4	十二月=100	127.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7年=100	100.7	民國74年=100	92.7
一 月=100	102.5	一 月=100	91.4
二 月=100	102.1	二 月=100	91.8
三 月=100	102.3	三 月=100	91.9
四 月=100	101.9	四 月=100	92.1
五 月=100	101.0	五 月=100	92.3
六 月=100	100.3	六 月=100	92.9
七 月=100	99.9	七 月=100	93.0
八 月=100	99.6	八 月=100	93.1
九 月=100	99.6	九 月=100	93.1
十 月=100	99.5	十 月=100	93.4
十一月=100	100.1	十一月=100	93.6
十二月=100	99.9	十二月=100	93.9
民國78年=100		民國75年=100	95.9
一 月=100	100.0	一 月=100	94.4
二 月=100		二 月=100	95.2
三 月=100		三 月=100	95.9
四 月=100		四 月=100	95.0
五 月=100		五 月=100	95.2
六 月=100		六 月=100	95.9
七 月=100		七 月=100	96.0
八 月=100		八 月=100	96.2
九 月=100		九 月=100	96.4
十 月=100		十 月=100	96.8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7.1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7.0
		民國76年=100	99.1
		一 月=100	97.6
		二 月=100	97.9
		三 月=100	98.1
		四 月=100	98.3
		五 月=100	98.3
		六 月=100	99.4
		七 月=100	99.1
		八 月=100	99.5
		九 月=100	100.0
		十 月=100	100.4
		十一月=100	100.3
		十二月=100	101.0

「高雄市七 七年度平均地權照價收買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因期滿失效

高雄市政府 公告

78.3.20(78)高市府地二字第九一四八號

依 據：高雄市法規準則第二 四條。

修正「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部份條文」

附 件

三 - 一 二 - 二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市有財產，係指依法令規定或報奉行政院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等所取得之財產。

第 八 條：非公用不動產，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如左：

- 一、房屋及建築用地，以本府財政局為管理機關。
 - 二、保安林地、山林地、河川地及水利用地，以本府建設局為管理機關。
 - 三、耕地、養魚池，除都市計畫編為建築用地已移由本府財政局接管者外，以本府地政處為管理機關。
 - 四、社會福利基金或國民住宅基金購置、建造之房地，以本府社會局或國民住宅處為管理機關。
 - 五、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者，應視其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機關管理之。
- 前項財產需要變更用途時，應按變更用途性質移歸有關機關管理。

第 條：市有不動產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以高雄市名義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應由現管理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申請地政機關為之。

第 二 條：共有不動產依應有部分辦理登記，或依左列規定與其他共有人協議辦理分割登記：

- 一、已登記應有部分，按其應有部分辦理。
 - 二、未登記應有部分，應查明權源後，依應有部分辦理。
- 應有部分不明或不能協議分割者，應訴請法院判決，依確定判決辦理。
- 前二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及其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 六 條：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經依規定核准報廢或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按季列報主管機關註銷產籍，或辦理異動登記，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第二 一 條：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毀損、遺失或因其他事故而致損失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由管理機關移送該管司法機關究辦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毀損者，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第 三 條：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應先報經本府核准，如贈與物附有條件時，並應擬訂合約一併報核。贈與物為不動產時，應洽商贈與人於約定時間內書立贈與書，檢齊有關產權憑證、圖說、書件，連同不動產移交受贈機關接管，並會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報本府備查。

受贈財產取得所有權後，應在二個月內評估價格，依第 三 條規定建卡列管，並視其用途由本府指定管理機關。

第四 七 條：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不予出租。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事業需要擬予承購者，在未完成處分程序前得先予出租。
- 二、原已出租之基地或房屋，租期屆滿時，尚未辦理出售或已通知繳價承購而承租人無力承購時，得予以換約續租。並限於現狀使用。但出租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在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或為公共設施保留等外，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
 - (一) 承租人需要建築圍牆或照原狀修繕地上私有房屋者。
 - (二) 承租人所有地上房屋，遭受災害或確屬危險急需照原狀新建、改

建、修建者。

- 三、合於讓售規定之被占基地或房地，占用人如無力承購時，得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並限於現狀使用。但得比照前款但書規定辦理。
- 四、經編定作為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租期屆滿尚未辦理出售者，得以耕地繼續出租，其租期依照耕地租期訂定，其原為共同承租者，續租時不得分租。
- 五、出租基地已建有房屋者，承租人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得由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照規定申請基地過戶承租手續。
- 六、基地或房地承租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照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 七、租用非公用基地或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應依本規則規定租賃期限，重新訂約租用，由出租機關通知原承租人限期辦理。
依本條規定租用非公用不動產，應由承租人或使用人，逕向本府申請，其租賃契約以書面為之。

第四 八條：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限，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 年以下。
- 三、其他土地六年以下。

前項租賃契約約定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第四 九條：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承租人違反租約規定者。
- 四、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五、承租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

第 二 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利用

第五 四條：市有土地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不得出租。但原已出租或為提供民間開發者，不在此限。

第五 六條：凡利用公用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置場、貨場或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灌溉、敷設軌道、廣告物等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計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應比照租金標準並解繳市庫。

第六 一條：前條規定出售之市有不動產，其處理方式規定如左：

- 一、空屋、空地應予標售。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因公購用者，得予議價讓售。
- 二、出租基地已建有房屋並具有房屋稅籍者，得限期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 三、出租房屋及基地均屬市有者，讓售與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仍得依得標之同等條件於規定期間內優先承購。
- 四、在五 九年三月二 七日以前被占建築使用之基地，除本府認為需要重新規劃地區得另定辦法處理外，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持有占用期間證明文件者（戶籍謄本、房屋稅籍或水電收據）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讓售予占用人，其讓售面積以已建房屋占地面積為準，每戶讓售總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 平方公尺，如有餘地不能單獨使用時，得一併讓售。占用人不依規定承購或占用基地不合讓售條件者，訴請返還或現狀

標售。

- 五、耕地，如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得讓售與承租人，讓售面積不得超過三公畝，其餘部分除不能單獨使用得一併讓售外，應予收回。但承租人擅自變更土地用途或私自頂讓轉租及有違反租賃契約者，不得讓售，已變更作為建築使用者，比照被占用基地處理。
- 六、房屋連同基地均屬市有，而在五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用者，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讓售與占用人，讓售基地面積以房屋占地面積為準，其餘土地不能單獨使用者一併讓售，其可單獨使用者，予以分割收回標售，占用人不依規定承購或不合讓售條件者，訴請返還或照現狀標售。
- 七、畸零空地讓售與本府工務局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但鄰地所有權人爭購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 八、畸零地已有租賃關係者，讓售與承租人，其於五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占為建築使用者，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讓售與占用人。
- 九、市有房屋之基地屬私有而設定有典權、地上權或訂有租地契約者，讓售與基地所有權人。房屋基地為兩筆以上，有多數所有權人者，按房屋占有基地比例共同承購，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房屋承租人或五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之房屋占用人，並依規定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
 - 、位於繁盛地區或利用價值較高之出租或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得依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定處理方式辦理。
 - 一、市有土地經政府提供為獎勵投資各項用地或政府機關興建國民住宅用地或輔建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者，依獎勵投資條例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 二條：依前條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應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溯至最近五年止。

第七 二條：市有財產，如因水、火、風、震、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毀損或損失情事，經管機關應即派員切實調查毀損或損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第五 八條規定檢具同法施行細則第四 一條規定之有關證件，報請審計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毀損之建築改良物，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七 九條：本府對於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得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前項檢查由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派員組成檢查小組辦理之。

法務部釋示：關於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於次日尚未送請法院審核，而當事人之一造表示欲撤回調解不願成立時，可否接受其請求一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函 本市各區公所 78.4.3(78)高市民政三字第三 三六號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交下法務部七 八年三月 日法 78 律五七五六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據法務部函釋：「查『 調解事件經調解成立，作成調解書後，除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 六條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外，不得因當事人之聲請而撤銷該調解成立案或不送法院審核。』本部七四年四月三日法 74 律決定第四一六四號函釋有案。本件情形，仍宜依前開函釋意旨辦理。」

三、前開法務部七 四年四月三日法 74 律決字第四一六四號函經刊登於高雄市政府七 四年四月 八日夏字第六期公報有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二二七九號（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件 - 參考法條：土地法第五 九條、七百七 二條、七百六 九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

裁 判 要 旨

占有他人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準用第七百六 九條規定主張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者土地所有人固不負擔同意占有人登記為地上權人之義務然占有人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規定由其一方之聲請登記為地上權人經登記機關受理在公告期間土地所有人對之提出異議者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調處結果若對占有人不利占有人對土地匠有人提起訴訟即應請求該所有人容忍其辦理地上權登記以排除土地所有人之異議使登記程序之障礙除去此容忍義務為不作為義務因占有人行使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而發生至請求同意辦理地上權登記則為請求履行作為義務與請求容忍係屬兩事。

上訴人 林昆山 住臺灣省彰化縣二林鎮中農路 二號

洪 包 住同右鎮斗苑路四段七二九號

被上訴人 胡春財 住同右鎮儒林路二段四四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八月 五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七 七年度上字第二二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容忍（一）洪包辦理坐落彰化縣二林鎮山寮段三一二之二九號土地，面積 九九公頃，他項權利範圍九九 分之五一 九及同段三一二九五號土地，面積 九九公頃，他項權利範圍九九 分之二 五二地上權登記。（二）林昆山辦理同段三一二之二九號土地，他項權利範圍九九 分之二 六七四，地上權登記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上訴人主張：伊占有系爭土地已達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及七百六 九條所定取得時效期間，因而訴請被上訴人容忍伊就各該土地辦理地上權登記云云。所謂容忍即不作為之義務，亦即同意上訴人就系爭土地登記為地上權人。然占有人依時效取得地上權者，係依占有之事實而取得權利，並非使土地所有人負擔義務。因此，土地所有人並不負擔應同意占有人登記為地上權人之義務。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容忍其辦理地上權登記，自屬無據，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占有他人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七 二條準用第七百六 九條規定主張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者，土地所有人固不負擔同意占有人登記為地上權人之義務。然占有人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規定，由其一方之聲請，登記為地上權人，經登記機關受理，在公告期間，土地所有人對之提出異議者，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調處結果，若對占有人不利，占有人對土地所有人提起訴訟，即應請求該所有人容忍其辦理地上權登記，以排除土地所有人之異議，使登記程序之障礙除去。此容忍義務為不作為義務，因占有人行使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而發生。至請求同意辦理地上權登記則為請求履行作為義務，與請求容忍

係屬兩事。原審誤容忍為同意，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其法律上之見解不無違誤。原審未調查上訴人是否已踐行土地法第五 九條第二項所定程序，並就上訴人主張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是否存在，為實體上之審理，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因取得時效而請求登記地上權者，其範圍當以占有所及之土地為限。上訴人之聲明為何以應有部分表明之？尚滋疑義。案經發回，應併注意闡明，令為適當之聲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 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七年 一月 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 七年度臺上字第 二二三三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 - 參考最高法院二 二年上字第三二一二號判例）

裁 判 要 旨

查上訴人與之訂立代物清償契約書以及被上訴人與之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者均為隆益公司及林葉玉鳳林伯揚僅為隆益公司之代表人並非契約當事人有代物清償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原證（一）及原證（二））原審認定林伯揚為上開契約之當事人核與卷存證據資料不符已有可議且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固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若受任人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則對於委任人不生效力其委任人與法律行為之他造當事人間自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本院二 二年上字第三二一二號判例參照）原審謂受任人無論以自己或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均對於委任人發生效力並本此見解而為判決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上 訴 人 魏文賢 住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 號一 五室
魏啟智 住同右
魏清德 住同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茂本 律師
余健生 律師

被上訴人 林 平 住臺灣省臺北縣新莊市化成路三二七號
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七月二 五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七年度重上字第五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與訴外人林葉玉鳳及隆益油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益公司）之代表人林伯揚，於民國七 五年八月 一日簽訂代物清償契約書，約定林葉玉鳳及隆益公司以系爭臺北縣新莊市頭前段頭前小段五 三之一號、五 三之八號土地兩筆，及門牌號碼新莊市化成路九七六之一二號建物一幢，代物清償負欠上訴人之債務，而上訴人同意過戶後一個月內，委由林葉玉鳳及隆益公司將系爭房地繼續出售。前開代物清償契約書訂立後，林葉玉鳳及隆益公司代表人林伯揚基於該契約書之約定，於七 五年九月 日與伊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系爭房地以新臺幣（下同）一千四百二 五萬元出賣與伊，並已收受定金五 萬元。茲系爭房地業已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應履行其受任人與伊所簽訂之買賣契約，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乃竟拒不履行等情，求為命

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非在授權期限內簽訂，且該契約書載明出賣人為隆益公司負責人林伯揚及林葉玉鳳，而非以伊等為出賣人，對伊等不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被上訴人之聲明，係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代物清償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訂立於七五年九月日，係在代物清償契約書訂立之後，上訴人抗辯：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非在代物清償契約書授權出售期限內簽訂云云，為無可採。次查上訴人與林伯揚等訂立代物清償契約書，為顧及林伯揚等之權益，乃於該契約書第七條約定：「甲方（指上訴人）同意過戶後一個月內，委由乙方（指林伯揚等人）就上開不動產（指系爭不動產）繼續出售，倘出售價款金額超出原作價九百五十萬元正，加上甲方辦理過戶所繳納之一切稅捐及費用時，甲方同意超出部分由乙方取回，過戶後一個月內乙方尚未出售時，則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並應點交不動產與甲方管業」。林伯揚等出售系爭不動產與被上訴人之價格為一千四百二十五萬元，超出原作價加上辦理過戶所繳納之一切稅捐及費用約有五餘萬元，自屬有利於林伯揚等，合於代物清償契約書第七條約定之條件，上訴人不得拒絕接受，無論林伯揚等係以自己名義抑或以上訴人名義出售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均生效力。從而被上訴人本於買賣關係，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洵屬正當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上訴人與之訂立代物清償契約書以及被上訴人與之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者，均為隆益公司及林葉玉鳳，林伯揚僅為隆益公司之代表人，並非契約當事人，有代物清償契約書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見原證（一）及原證（二））。原審認定林伯揚為上開契約之當事人，核與卷存證據資料不符，已有可議。且受任人本於委任人所授與之代理權，以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時，固直接對委任人發生效力，若受任人以自己或第三人之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則對於委任人不生效力，其委任人與法律行為之他造當事人間，自不發生何等法律關係（本院二二年上字第三二一二號判例參照）。原審謂受任人無論以自己或委任人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均對於委任人發生效力，並本此見解而為判決，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理中，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七年一月三日

行政院決定書

七八年一月一日臺七八訴字第 七九五號（因遺產稅事件 - 參考法條：稅捐稽徵法第三五條、第七條）

再訴願人：劉蘇隨君 住：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八九號

再訴願人因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臺財訴字第七七一四三九六九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臺北市國稅局(76)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九三 七四號函均撤銷。

理 由

再訴願人之配偶劉榮華君於七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死亡，再訴願人未辦理遺產稅申報，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查獲資料發單課徵遺產稅新臺幣一一、四六、六二元。再訴願人於七五年七月七日（財政部收支日期）函請財政部釋示其配偶生前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否依稅捐稽徵法第七條規定請稽徵機關查封更正，經移由臺北市國稅局於七五年八月四日以(75)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九一七一二號函復再訴願人，略以該

局曾於七 五年三月 九日以(75)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五 四 七號函復再訴願人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 五條規定，在限期內繳納核定稅額三分之一稅款，申請復查等語。再訴願人以其配偶死亡前出售土地所得價款既經臺北市國稅局併入遺產總額，則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予扣除，係屬稅捐稽徵法第 七條規定之更正程序云云，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該部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未申請復查，即逕行提起訴願，應不予受理，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再訴願人訴經本院臺七 六訴字第五八 六號再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主張其配偶死亡前出售系爭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核屬申請復查之事項，不在得要求更正之範圍，其未依法申請復查即逕行提起訴願，原決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惟臺北市國稅局核定本件遺產總額時，關於系爭被繼承人死亡前出售之土地，係以七 年公告現值計算其遺產價值，並未扣除其土地增值稅，宜由原處分機關本於職權另行核處。再訴願人乃向臺北市國稅局請求依本院前開決定意旨，扣除劉榮華君生前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該局以(76)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九三 七四號函復，略以再訴願人申請扣除劉榮華君生前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一案，經數次請再訴願人提供付款之資金流程及資料，未見提示，所請歉難照辦等語。再訴願人向財政部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本院臺七 六訴字第五八 六號再訴願決定已不存在，再訴願人之遺產稅事件在程序上已回復至再訴願人申請更正，臺北市國稅局尚未為處分之狀態，自應由該局依行政法院七 六年度判字第一五 五號判決意旨，重行審核，另為適法之處分。爰將原決定及臺北市國稅局(76)財北國稅審貳字第九三 七四號函均撤銷。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 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